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22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30 日

400

本 期 要 目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1

命令

總統令 1 件 …………… 5

公告

臺灣銀行
公告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賡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代收代付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8 年
合作金庫銀行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 2 年。…………… 5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 6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 6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 8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10
四、公務人員獎懲 …………… 1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2
-----------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9
二、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52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24號再申訴決定書	58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書	6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82號再申訴決定書	65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83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84號再申訴決定書	7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85號再申訴決定書	7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86號再申訴決定書	7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87號再申訴決定書	8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88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89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90號再申訴決定書	9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91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92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93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94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9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9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9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9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2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2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2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08號再申訴決定書	137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09號再申訴決定書	140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10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311號再申訴決定書	146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
考臺人字第 09700080771 號

修正「考試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附修正「考試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代理院長 伍 錦 霖

考試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參事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考銓法令及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各種施政計畫擬訂事項。
- 三、關於考銓法令實施檢討事項。
- 四、關於法令疑義研擬之會辦事項。
- 五、關於本院法規之研究、整理及修訂事項。
- 六、關於考銓詞彙之編審事項。
- 七、其他交辦事項。

院長得就參事中指定一人為首席參事，處理有關事務。

第 八 條 秘書處議事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院會、年度工作檢討、業務會報之事務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 二、關於議案之登記、查卷、整理、保管及有關資料之蒐集事項。
- 三、關於議事日程之編擬及分發事項。
- 四、關於院會、年度工作檢討、業務會報及其他有關會議紀錄整理、校訂、印發與保管事項。
- 五、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第 十 條 秘書處公共關係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本院新聞稿件之撰擬及發布事項。
- 二、關於新聞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整理事項。

- 三、關於本院多媒體簡報之策劃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新聞記者之接待及聯絡事項。
- 五、關於本院與立法院之聯絡協調事項。
- 六、關於本院接待賓客及與各有關單位之聯絡協調事項。
- 七、關於促進公共關係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聯繫及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
- 九、其他有關公共關係事項。

第 十 一 條 秘書處公共關係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經費領取及規費核收事項。
- 二、關於款項之出納、保管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票據及有價證券移轉、登記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本院員工薪資所得稅之扣繳事項。
- 五、關於收支表報事項。
- 六、其他有關經費出納事項。

第 十 二 條 秘書處總務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財物之購置、登記、保管、供應及勞務採購等事項。
- 二、關於土地、房屋、車輛之管理、分配、使用及修繕等事項。
- 三、關於本院辦公處所內外之環境衛生及清潔整理事項。
- 四、員工福利協辦事項。
- 五、關於技工、工友之管理、訓練及勞健保等事項。
- 六、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第 十 四 條 第一組第一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考試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 二、關於考試法令之擬辦、審核事項。
- 三、關於考試議案之審查會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 四、院會決議有關考試業務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本院施政計畫或工作報告有關考試部分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 六、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第 十 五 條 第一組第二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請領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案件之核辦事項。

- 二、關於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繕校及製發事項。
- 三、關於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資料之建立及管理事項。
-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第 十六 條

第二組第一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之擬辦、審核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法令之擬辦、審核事項。
- 四、關於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議案之審查會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 五、院會決議有關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業務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本院施政計畫或工作報告有關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部分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 七、其他有關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事項。

第 十八 條

第三組第一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法令之擬辦、審核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議案之審查會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 四、院會決議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業務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本院施政計畫或工作報告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部分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 六、關於國際文官制度及學術交流之規劃、協調事項。
- 七、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本院主管（含所屬）與本院單位概算、預算、半年結算及決算之審核編製事項。
- 二、關於本院及所屬預算保留事項。

三、關於本院單位預算執行控制、內部審核及單據憑證送審等事項。

四、關於記帳憑證編製帳務之處理及會計報告之編製等事項。

五、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六、關於本院所屬機關歲計、會計業務之審核督導事項。

七、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政風室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本院設施安全維護之策劃與推行事項。

二、關於本院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事項。

三、關於本院政風工作之策劃、執行、考核等事項。

四、關於本院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五、關於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六、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院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駐衛警察隊，負責本院暨所屬部會安全及秩序之維護。

駐衛警察隊之勤務，由政風室督導。

第二十九條 本院業務會報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業務會報，均由秘書長主持之。

第三十三條 文書收到後，由收發人員點收，送由負責分文人員摘由登錄，依業務性質，分送各單位辦理。

第三十四條 機密文件應即送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或指定之專責人員拆閱，其註明院長、副院長、秘書長親啟文件，應即分別陳送，不得拆閱。

第三十五條 本院政令之發布、職員之任免、上行公文、訴願決定書及其他重要公文，以院長名義行文；一般事務性函件，以本院或秘書長或單位名義行文。

第三十七條 本院各種文稿，均依公文程式條例、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印信條例、檔案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辦理。承辦及審核人，並須簽名，凡有時間性案件應隨到隨辦；如內容較繁或查件過多，不能如限辦竣者，應事前請准延長之。

第三十八條 文稿核定後，送由秘書處文書科繕正、校對，並由校對員加蓋名章。

命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228081 號

特派蔡良文為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及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
台管業一字第 0970709381 號

臺灣銀行

主旨：公告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賡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代收代付之事項，
合作金庫銀行

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 2 年。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代收代付事項，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依合約規定，

臺灣銀行

賡續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辦理，請各參加基金之機關學校及各類退撫給與領
合作金庫銀行

受人員自該日起逕行前往各該行之分行及辦事處洽辦。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組第一科科长余崇堯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0 2) 8 2 3 6 7 3 1 2

主任委員 張 哲 琛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7 年 10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臺南啟智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 32 條、第 33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其秘書職稱之備考欄更正加註：「內一人得列簡任」文字一案。
- (五)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 次)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國立嘉義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11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嘉義縣梅山鄉公所編制表更正，以及所屬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澎湖縣西嶼鄉清潔隊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臺北縣八里鄉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臺北縣八里鄉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金門縣金寧鄉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臺北縣八里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臺北縣新莊市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苗栗縣苑裡鎮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九) 核議苗栗縣苑裡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南投縣國姓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以及所屬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臺北縣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 (十四) 核議臺南縣永康市永信等 4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臺南市北區大光等 4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臺北縣立明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高雄縣鳳山市南成等 6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南市立民德等 5 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及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2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同時廢止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臺北縣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高雄縣仁武鄉、林園鄉、大寮鄉、甲仙鄉等 4 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等 2 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臺東縣臺東市、延平鄉等 2 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申復案。
- (三十) 核議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高雄縣大寮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7 年 10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40 人
一、一般人員		(二)薦任(派)	9 人	合計	228 人
(一)簡任(派)	143 人	(三)委任(派)	17 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543 人	(四)警監	8 人	(一)簡任(派)	5 人
(三)委任(派)	209 人	(五)警正	66 人	(二)薦任(派)	59 人
合計	895 人	(六)警佐	17 人	(三)委任(派)	1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117 人	(四)長級	0 人
(一)師(一)級	3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13 人	(一)簡任(派)	7 人	(六)高員級	1 人
(三)師(三)級	55 人	(二)薦任(派)	41 人	(七)員級	0 人
(四)士(生)級	47 人	(三)委任(派)	22 人	(八)佐級	0 人
合計	118 人	(四)長級	4 人	合計	75 人
三、司法人員		(五)副長級	9 人	十、關務人員	
(一)簡任(派)	174 人	(六)高員級	66 人	(一)關務(技術)監	15 人
(二)薦任(派)	186 人	合計	149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95 人
(三)委任(派)	132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87 人
合計	492 人	(一)簡任(派)	6 人	合計	197 人
四、外交人員		(二)薦任(派)	15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26 人	(三)委任(派)	1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77 人	合計	22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八、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105 人	(一)簡任(派)	11 人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177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527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24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809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76 人
合計	0 人	(二)薦任(派)	37 人	七、政風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三)委任(派)	2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21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906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831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1758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57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2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12 人	(一)簡任(派)	2 人	合計	0 人
(三)師(三)級	84 人	(二)薦任(派)	143 人		
(四)士(生)級	44 人	(三)委任(派)	112 人		
合計	142 人	合計	257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3 人	(二)薦任(派)	40 人		
(三)委任(派)	36 人	(三)委任(派)	36 人		
(四)警監	3 人	(四)長級	0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7 年 10 月份

機關別	中			地			方 合 計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7,269	24,347	31,616	9,521	28,712	38,233	69,849
本月退休人數	3	170	173	2	117	119	292
本月累積人數	7,272	24,517	31,789	9,523	28,829	38,352	70,141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表(無)

乙、保險

97 年 10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60	公教人員保險	592,324
退休人員保險	282	退休人員保險	466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39,702,821	現金給付	708,078,18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2,603,379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315,629,379
投資利益	0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563,352
兌換利益	0	投資損失	52,363,323
利息收入	218,232,256	公保其他費用	2,435,590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4,953,971,388	兌換損失	707,203,276
政府補助收入	466,229,345	利息費用	58,934,897
待國庫撥補收入	451,383,700	事務費	14,845,645
補助事務費收入	14,845,645	手續費用	1,865,265
其他	-568,72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632,489,333
總局補助事務費收入	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1,326,747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64,854
合計收入	7,190,170,464	合計支出	7,190,170,464

(五)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392,448,803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3,179,557,148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7 年 10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本月撫卹人數	12	2	1	0	15	11	2	1	0	14	29
本月累積人數	1444	244	358	1	2047	1901	333	650	65	2949	4996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10）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12,642,825.82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3	1	4
本月累積人數	183	389	572

四、公務人員獎懲

97 年 10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1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85	0
合計	87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7.9.12~97.10.23)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2月29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4556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7年6月24日97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主管人員退勤或類此事實上無法行使考核監督時，應遵守之義務規範為何，並未明確規定，亦未查明再申訴人究有何平時勤務規劃及執行未落實，即逕予連帶處分。則其是否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而得認定符合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三、(三)所定「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之懲處要件，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本會97年7月2日公保字第0970002953號函檢送同年6月24日97公申決字第014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案經該署97年9月12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232430號函復以，經該署同年8日97年第13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原處分撤銷，不再另為處分。並以同年12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232390號函復○○○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立美術館民國97年4月21日高市美人字第097000112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7年7月15日97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立美術館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高雄市立美術館館長不同意該館考績委員會作成決議而退回復會作成決議而退回復會時，予加註考績分數，且經該館97年1月30日考績委員會復議略以，再申訴人考績分數依館長覆核分數考列等語，業已影響該館考績委員會復議之決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	本會97年7月25日公保字第0970005579號函檢送同年15日公申決字第015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雄市立美術館，案經該館以97年9月24日高市美人字第0970002620號函復以，○○○96年年終考績經該館單位主管評擬甲等80分，並經該館97年8月7日97年第1次考績	

		條規定有所未合。	委員會議初核及代理館長覆核，均維持原評擬，並經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辭職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民國97年4月17日檢人字第0970500592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97年8月26日97年第11次委員會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本件復審人於96年12月26日傳真申請書向臺北看守所申請自96年12月31日復職，經該所轉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該署未予復職，逕以銓敘部87年9月11日87台甄五字第1655399號書函免除應踐行通知當事人30日內復職之程序，遽以其逾期未申請復職，且無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視同辭職，爰核布辭職令，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即有未符。	本會97年8月29日公保字第0970006588號函檢送同年月26日97公審決字第0306號復審決定書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案經該署以97年9月15日檢人字第0970501356號函復以，該署業以97年9月5日檢人字第0979017646號令，撤銷原對○○○所為辭職處分，並以同派令核布其自96年12月31日回職復薪。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2月29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4559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7年6月24日97年第8次委員會會議決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主管人員退勤或類此事實上無法行使考核監督時，應遵守之義務規範為何，並未明確規定，亦未查明再申訴人究有何平時勤務規劃及執行未落實，即逕予連帶處分。則其是否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而得認定符合內政部所	本會97年7月2日公保字第0970002921號函檢送同年6月24日97公申決字第014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案經該署97年9月12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232410號函復以，經該署同年月8日97年第13次考績委員會

		<p>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三、(三)所定「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之懲處要件，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決議，○○○原處分撤銷，不再另為處分。並以同年月12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232380號函復○○○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民國97年3月10日澎警人字第097110123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8月26日97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經查再申訴人與簽賭電話通聯是否頻繁，該綜簽之前後敘述並非一致，且澎縣警局就有關簽賭帳戶之匯款，究係鄭姓民眾向再申訴人借貸，或再申訴人向鄭姓民眾借錢，未進一步查明其真實性。則該局逕以再申訴人上開通聯紀錄及匯款行為，認定再申訴人參與職棒簽賭或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是否妥適，已非無疑。復依卷內資料亦無該局對再申訴人上開通聯紀錄之監聽譯文、簽賭資料或帳冊等可資佐證。且據澎縣警局派員列席本會97年7月2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局除再申訴答復所附資料外，無法再進一步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等語。是澎縣警局於未詳為查明情形下，僅以再申訴人</p>	<p>本會97年8月28日公保字第0970004141號函檢送同年月26日97公申決字第024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7年9月9日澎警人字第0971103689號函為執行情形回復略以，業已撤銷（按應為註銷）該局同年1月10日白警分二字第0973000183號令對○○○所發布之記過一次懲處。該局並表示因無相關佐證○○○有簽賭之事實，不再對○○○另為懲處。核其處理情形，符合上開決定意旨。</p>

		<p>與簽賭電話有通聯5通及與簽賭帳戶有資金往來，遽以認定再申訴人參與職棒簽賭，核其獎懲事由是否符合獎懲標準表五、(十五)規定之參與賭博財物或住宅供人賭博者之構成要件，容有疑義，核有重行斟酌之餘地。</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7月15日97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主管人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評擬為79分，遞送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該校校長覆核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即於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上加註理由，將其96年年終考績評分逕予變更為78分，顯與前揭規定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本會97年7月25日公保字第0970005636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97公申決字第016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案經該校以97年9月23日中人字第09700026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以，該校業於97年9月9日召開97年度第1次職員年終考績委員會會議，重新辦理○○○96年年終考績，由○○○單位主管評擬，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南投縣政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該校嗣以97年10月2日中人字第097000272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經核其處理情形</p>

			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7年5月6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3397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9月16日97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臺中市警察局於未詳為查明情形下，僅以媒體記者指稱係於97年2月14日上午10時許拍攝錄製，並製播報導該時段計程車違規攬客情形，於無確切違反義務規定之證據下，即遽予認定再申訴人未落實執行是日取締臺中火車站前計程車違規攬客勤務，已嫌率斷。復查該局係於是日發生計程車違規攬客，經媒體報導後，始加派警力支援，並加強勤務督導，而未慮及該執勤區域以再申訴人1人之力，有無期待其可能同時兼顧取締計程車違規攬客與舉發路口交通違規等勤務。則該局未審及上開情形，逕認再申訴人該當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執行職務時，畏難規避或推諉誤事，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p>	<p>本會97年9月25日公保字第0970006246號函檢送同年月16日97公申決字第027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中市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7年10月9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715831號函略以，業依本會決定撤銷（按應為註銷）該局同年3月7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17738-3號令對○○○所發布之記過一次懲處。另該局因無法查證媒體拍攝時間、地點之原始資料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尚難遽認○○○有未落實執行該項勤務，並表示不再對○○○另為懲處。核其處理情形，符合本會上開決定意旨。</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8月5日97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撤</p>	<p>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僅記載懲處法令而未載明懲處法令之具體條款，即難謂無瑕疵。復據該代表</p>	<p>本會97年8月19日公保字第0970003603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5日97公申決字第021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宜蘭縣頭城鎮</p>

	<p>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會再申訴答復，認再申訴人違失行為已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及同款第4目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之規定，惟該代表會並未檢附相關資料，亦未提出再申訴人有何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之具體事證。則再申訴人是否確已該當依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4目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p>	<p>民代表會，案經該代表會97年10月1日頭鎮代字第097000917B號函復以，該代表會同年2月12日頭鎮代字第0970000128號懲處令予以註銷，並以該函復○○○在案。另因○○○已調任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助理員，以同年10月1日頭鎮代字第0970000917A號函該公所，建請予以○○○記過二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6年9月7日內授移字第0961019005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7年8月26日97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內政部原僅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認復審人符合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規定，核予免職處分，然內政部未就復審人涉及貪污案件之事實，提出確實證據之資料或事證。況經96年5</p>	<p>本會97年8月28日公保字第0960011060號函檢送同年月26日97公審決字第0320號復審決定書予內政部，案經該部以97年9月30日內授移字第09710960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以，經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年8月15日97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依公務員懲戒法</p>

		<p>月16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859號刑事判決，因復審人罪證尚有不足，其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被訴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圖利罪部分均無罪。內政部仍認復審人違失行為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所定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應予免職。然該部僅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所載結果，未就復審人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之事實，提出確實證據之資料或事證，則復審人上開行為是否已達破壞紀律，且情節重大之程度，事證尚未明確，內政部遽以審認仍應予免職，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p>	<p>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嗣以同年月20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20980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移月，被訴公務員洩漏付懲戒。並以同年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參罪及圖利罪部分0970138185號令將○○○停職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4月22日屏警督字第097001992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8月26日97年第11次委員會會議決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辦理該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甄選案，票選委員部分僅以第6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人員，及第7、8、9序列巡官職務以上人員，以及第10序列巡佐以下人員為限，則由上開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除不符考</p>	<p>本會97年8月29日公保字第0970004222號函檢送同年月26日97公申決字第024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以同年9月15日屏警人字第0970046330號函及同年10月3日屏警人字第09700494</p>

	<p>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之規定外，亦使該機關其他序列人員之票選委員選舉權無從行使，且限制候選人不含單位正、副主官，而有違該規定「平等」之要求。則該局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所為本件懲處案之初核，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12號函復以，業依本會上開決定書意旨，重新辦理考績委員票選作業後，於同年9月26日該局98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撤銷○○○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改核予免議。並以同年9月30日屏警人字第0970048815號函知○○○在案。</p>
--	---	---

※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 ※

一、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各類科正額錄取吳舜文等 1,777 名，增額錄取林冠宏等 682 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

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82 名

正額錄取 54 名

吳舜文	鄭元嫻	陳宗蔚	黃珊珊	林宗賢	呂佳容	謝宛蓁	周毅余
林翔廷	蔡乙甄	陳秋伶	陳思嘉	魏聖儒	談如芬	康維倫	黃冠堯
陳慧菁	王維德	王智宏	黃建勳	楊宜靜	連英絮	林欣怡	陳麗雯
盧乃琳	徐英豪	陳美蘭	黃滙芷	吳昌錦	黃婉郁	蔡佩如	李儀亭
王舒瑩	邱川慈	蔡姍姍	蘇彩卉	魏希文	張翠雯	朱喬維	古威儀
陳惠芳	陳純政	謝韻茹	黃愛玲	黃惠媛	廖美娟	林紹鈞	廖悟初
廖學勝	張育豪	吳念霖	李世勳	鄭耀爵	蔡欣瑾		

增額錄取 28 名

林冠宏	王樹芳	胡雅芳	黃添旺	謝正彬	張又禎	張嘉洋	高毓喬
林庭亘	許尹華	廖維琪	施貽婷	李育威	尚靜琦	陳元貞	鄒品為
汪彥奇	梁菀芸	黃屏蘭	白逸萱	李佳玫	葉南希	莊育環	周淑娟
黃思穎	陳萱瑜	吳素珍	林佩郁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30 名

正額錄取 20 名

鄭如君	呂雅玲	陳秋香	陳智昌	簡良吉	李淑慧	何玉智	簡志行
林泰甫	劉維敏	曾郁茹	余淑旨	江幸娟	梁嘉琪	洪玉如	溫宏盛
薛雅文	梁榕珊	彭友	廖英君				

增額錄取 10 名

林素卿	郭惠華	廖靜怡	柯鈺祥	劉勳駿	李靜慧	詹茹婷	吳素菁
陳淑貞	羅清英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118 名

正額錄取 78 名

林怡萱	彭裕婷	李宜衡	黃靜宜	辜煜偉	吳宜瑾	孫莞媚	劉寶娟
賴怡吟	黃君浩	鄭玕懷	虞嘉瑋	曾郁珈	吳佩樺	李玟儀	茆家靜
李宸姍	張詠富	洪嘉君	李玫臻	葉逸秋	劉淑怡	詹琇惠	余嘉倫
張嘉倪	曾美齡	容怡仙	林妙潔	王文陽	劉松燕	李美慧	賴培穎
林奕如	蘇芊遐	楊福雄	粟惇瑋	林曉穎	黃靖雯	魏巧玟	吳婉華
邱意玲	傅嘉瑜	郭芳瑋	廖家偉	游蒙勝	蘇慧苓	陳靖雯	洪慈姝

洪淑宜	何凱雁	莊婷婷	張雅芳	陳怡如	張冠瑩	林美鳳	彭瑄誼
陳家榮	杜宜家	孫啓中	邱雋弘	鄭如惠	周宛君	黃昭萍	王正億
陳品予	申育誠	卓明億	游秉楓	何儀筠	林筱媛	侯鳳雯	平怡雲
鄧嬭瑛	吳灼琦	王妍菲	廖彥璋	吳雅楓	謝佳穎		

增額錄取 40 名

蔡薰儀	陳姿佐	蔡政宏	陳嬋娟	蕭米燕	曾雅惠	邱婉婷	林佩霓
方睿瑀	闕蓮	許瑟宜	黃麗君	鄭媛尹	廖姿婷	黃柏漳	鄭淑菁
黃怡鈞	黃靜萱	邵淑芬	李宜蓁	蔡孟珊	張純嫻	劉配君	林佳蓉
廖旋妙	邱美嘉	施清發	鄭屏秀	翁湘婷	黃淑娟	高佩真	莊斐文
陳綉美	沈紋如	洪偉倫	何欣穎	葉恆秀	廖咨鈞	陳依伶	吳蕙足

四、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 70 名

正額錄取 47 名

張庭瑋	曾美玲	張嘉玲	王彥雄	巫玉雯	張素梅	郭懿潔	林鑫柔
蕭智中	吳秀峯	廖真緻	施美年	黃瑞杉	那玉琪	林淑萍	蔡妙娟
邱千睿	吳若聆	洪玉茹	黃翔庭	張翊群	章淑婷	胡小玲	黃雅芬
蔡佳芬	謝似函	楊碧雲	劉玉珊	楊麗珠	戴采樂	許家瑜	石曜禎
趙惠美	劉翠月	劉彥伯	郭美雅	沙兆清	張簡怡芬	林玉婷	陳怡君
張福仁	林宜蓉	陳博	陳雅詩	劉雅文	柯秀薇	黃詩淳	

增額錄取 23 名

王依婷	劉麗娥	林千愉	李小惠	陳怡秀	楊韻慧	張珍華	劉懿
鄭孟菊	陳紀言	詹惠慈	蔡孟君	張滿祝	林怡君	鍾孟惠	林秀真
郭春樂	儲惠明	蕭惠伶	陳貞仔	林明慧	林湘云	葉淑鈴	

五、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107 名

正額錄取 80 名

黃雯焄	李芳逸	林亮君	單美琳	吳蓓郁	楊佳倫	曲法連	胡家寧
吳昭憲	陳玉芳	陳麗卉	楊孟蓁	陳楓蓓	劉耕辰	董怡伶	鄭郁樺
陳玫君	陳淑珍	張淑琴	徐瑋琳	李依蓉	林怡君	曾斐歆	李佳玟
曾建華	劉佳瑋	蔡陳佳君	黃涵玫	李文欣	黃瓊瑤	陳嘉誠	傅榮傑
張友信	周琬婷	陳熾旬	謝靜惠	蕭湘玉	王曉雯	江念倚	林雅心
鄭淑惠	陳貞華	曾瑛萍	吳佳娜	謝宛真	張鈺卿	陳燕儀	王俊苓
蔣欣如	陳怡菁	林珮筠	施靜怡	陳介文	李彥霖	蘇智明	吳淑麗

俞皓瀚 黃鳳珍 陳雅惠 張曉玫 李玉雲 張榮晁 蔡明芳 廖珮雯
賴永旌 邱郁琇 林玲君 林文心 饒倫萍 姜成旺 吳佳韋 陳秀敏
莊怡芬 黃紀蕙 韓 箏 程景琦 蘇意婷 許宸秣 鄭雅心 李欣怡

增額錄取 27 名

盧惠君 林嘉昇 賴耀明 吳珮瑩 朱宥靜 朱怡蕙 莊捷涵 王菀瑜
游羚佑 趙子逸 林思吟 詹紫鈺 方思貽 陳筱倩 吳沛航 王怡婷
黃馨平 葉芸宜 張美珍 鄭至宏 高皓鈞 黃靜怡 盛瓊暄 戴溱閱
陳彥志 林秀容 莊佳樺

六、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科 39 名

正額錄取 26 名

顧家容 廖元祺 楊淑雲 謝雅青 林晏如 蔡明宏 葉正興 郭信甫
王曉雲 胡建中 張享琦 李映萱 林慧婷 宋世宏 葉兆恩 李蕙安
顏瑋志 葉思延 鄭丁蜜 陳國盛 廖冠宏 黃秀媚 曹純瑛 林志信
劉政彥 蘇仲國

增額錄取 13 名

劉斐方 陳璿憶 蔡岳峰 曾如冰 游珮萱 羅浩芸 廖芷楹 彭佳郁
鍾莉芳 陳勁彰 張甄庭 黃俊傑 洪明慧

七、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科 22 名

正額錄取 15 名

程宜錦 賴靜怡 郭唐菱 蒲宜君 楊璨寧 郭紘格 王喬美 曾宏民
張正霖 張邕忻 楊仙妃 吳采致 陳建仲 黃秀莖 李佩璇

增額錄取 7 名

林欣怡 尤文君 黃云亭 董俊仁 陳雅雯 顏嘉儀 郭靜芳

八、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69 名

正額錄取 47 名

賴媛君 徐苡瑄 徐千惠 李幼安 陳淑慧 張雅惠 林立芯 莊雅雯
陳品君 薛承祐 林宛靜 張紋綺 黃詣屯 洪薪淳 林韋秀 洪碩伶
蔡秉欣 劉嘉貞 蔡佩君 吳佳珊 陳怡卉 林靜蓉 朱盈歡 謝沐樺
林季緯 巫宜倫 韓湘如 張家萍 林巧雲 鍾名茹 陳姿華 楊琬澗
吳育倫 王力恆 張詩欣 孫瑞鴻 陳沛雯 林詩穎 吳玉琇 黃惠屏
黃嘉慧 許育萍 張世忠 羅婉綺 唐郁卉 楊佳娟 詹惠萍

增額錄取 22 名

倪學賽 陳鈞琳 劉嫻君 蔡宜芊 曾韻如 戴麟藹 謝宛琳 李雯佩
黃思綺 林維茵 林政欣 李惠婷 蔡宜蓁 陳禕穎 黃湘媛 蔡鳳婷
曾若攻 張世緯 蔡欣怡 顏志懿 劉又儀 阮思昀

九、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謝奇穎 黃力卉

十、教育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科(選試日文)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林育柔

十一、教育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科(選試英文)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鄭揚

十二、教育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科(選試俄文)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劉如芳

十三、新聞職系新聞科(選試英文) 22 名

正額錄取 15 名

王怡方 張知萱 葉景豪 黃士茵 黃鈺茹 王依琦 賴映潔 王經華
黃詩凱 蔡昀汝 陳宇珊 戴瑋君 蔡親儀 劉宣妤 謝仁進

增額錄取 7 名

朱恆燁 游明儀 張桐恩 蕭文欣 余國媛 施力群 陳毓麟

十四、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312 名

正額錄取 217 名

林世懿 劉宜姍 羅凱元 林宜穎 黃懷慧 陳子儀 賴連生 陳芝鄉
王苑如 胡文男 顏如慧 張孟妤 楊海倫 鄭元政 黃全宏 李惟鈺
蘇文樹 林月霞 黃仁楷 洪淑華 莊鎮魁 陳怡如 林育聖 詹善宇
江政緯 詹孟真 許淑淨 黃碧玲 陳靖瑜 林岳賢 李秋儀 黃柏松
陳慧玲 魏郁倫 姚筑云 游佩珊 黃子晏 楊琬婷 楊怡雯 何昭賢
謝麗琪 陳柏伸 陳宣安 江宛燁 藍金潭 柳正忠 黃琚清 黃郁升
陳盈汝 林羽菁 陳詩筠 陳韻安 王怡茹 蕭世華 王思俞 侯孟伶

廖柏榮	顏秀伊	張寶分	簡嘉慧	黃怡鈺	吳俐慧	吳亭瑩	張建宏
賴珮澄	歐宗軒	賴明威	黃憶雯	王圓織	劉嘉雯	盧書崙	吳鑒容
羅寶珠	詹麗錦	劉郁初	陳添俊	翁林欣立	施珍珮	吳姿樺	王芸禎
黃雅璐	楊湏昇	蔡柏楷	謝欣純	蔣佩青	李素嬌	曾子瑩	蔡錦葉
黃啟倫	洪美惠	陳宜萍	王秀玲	陳怡君	邵琳	吳沂錚	黃慧玲
林育和	惲大宏	李如茵	謝銘秀	洪銘駿	李鴻在	曾懿婷	吳吟咨
黃雅蘭	林群泰	鄭淑菁	王瓊樺	莊金銓	劉冠妤	張家銘	黃素勤
李鈺涵	陳毓青	陳慧萍	梁佳琳	簡秀娟	吳雅萍	劉美櫻	王楷誠
林舜修	葉淑玲	林子淇	趙億豐	黃昇芳	吳淑芳	吳美慧	謝慷玲
許雅茹	林明進	張又仁	傅勤文	曾慈雯	楊茹安	陳美秀	蔡宛晏
林志聰	何美萱	侯福來	力麗蓉	林志勇	林艾蓉	洪佩綾	林亞雯
陳惠茹	鄭育昀	沈韋霖	沈建德	劉家婷	陳品穎	陳盈琇	陳麗君
吳孟芸	張簡琬琦	黃中逸	林美珠	林正修	洪嘉鳳	李應順	高丞佑
藍美絹	楊正筠	謝依陵	林巧芳	吳季芬	謝瓊儀	李敏翠	宋瑟婷
鍾宜卿	謝柏宏	楊琇雅	連婉婷	蕭雅怡	林彥汝	張峻銘	王嘉賢
董水成	蔡佳伶	林玟琪	廖永泰	邱漢俊	高琬玲	簡瑞均	李虹旻
林海音	曾淑真	李詞園	張容菱	林千惠	李佳亭	湯湜泓	鄭文怡
呂靜玉	廖盈虹	陳秋芬	吳淨茹	邱嘉惠	蔡玉芬	洪若雅	方一勛
侯辰亞	平莉絹	林姿君	陳千鄉	劉宜茹	張瀟尹	田啓正	簡淑娟
周毓哲	劉佳榕	陳玉英	陳居正	洪麗珍	賴月尼	吳淑宜	張嘉真
林佳欣							

增額錄取 95 名

黃佳賀	王瑋婷	陳婷婷	簡靖晏	吳啟林	蔡宜蓉	楊馥禎	劉凱琳
林薦如	丁佳瑜	高淑娟	呂純瑩	林希達	趙婉玉	林于斐	賴麗月
駱佩文	賴玉娟	林逸豪	楊雅雯	黃麗燕	李惠梅	林季儀	黃佩蓉
洪嘉梅	林沛臻	蔡雅芬	胡家豪	劉慶菱	蔡立蓉	郭芷榕	林婉婷
洪千雅	張瓊文	江得港	邱雅雪	黃震昇	張惠萍	陳秀芳	朱慧娟
劉慧貞	黃庭蕙	吳秀惠	鍾佩芳	李佩玲	方麗美	許雅晴	王巧雲
林芳葶	黃郁芬	龔正德	黃芯儀	王文滄	吳美慧	曾莉雅	楊嬪如
呂涵群	鄭伊玲	黃雅琪	徐芳苑	許瓊薇	蘇玲玉	黃仿秋	陳嘉祥
劉小萍	黃炫凱	廖柏昌	陳子秦	李奇瑾	吳佩芳	張倚綾	江佳芬

陳錦虹 李金燁 王必成 楊志輝 洪素貞 高苡瑄 沈利家 方嘉君
 張煜煌 張梁珊 林建德 王淑婷 陳美綺 李基銘 林俊輝 許燕婷
 顏竹婉 陳美玲 賴進成 鄭玉卿 黃靖瑄 黃思齊 張雅婷

十五、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 41 名

正額錄取 28 名

曾虹瑋 郭恬吟 陳美燁 莊萱如 林鈺洺 簡汝嫻 吳黃蘋 余嘉哲
 黃宣瑋 徐明瑋 姚彥如 邱柏豪 邱佩融 林庭陞 洪毓霞 陳靜儀
 楊秀慧 廖心毓 楊志明 黃宏吉 杭君怡 廖玲鶯 林靜怡 鄭宇鈞
 蔡雅琦 鄭雅方 易豪群 潘淑芬

增額錄取 13 名

王元助 陳佳和 江麗芬 黃正宗 黃馨慧 張光宇 李宜雯 鄭敏謙
 范建雄 楊光偉 鄒安鵬 許書芬 林育如

十六、統計職系統計科 42 名

正額錄取 31 名

吳敏君 凌維君 陳佳駿 花雅惠 郭昌儒 詹雅婷 郭朝揚 劉黛君
 李淇銘 張智雄 陳志傑 楊雅瑜 宋淑珍 郭溫慈 李良益 沈清福
 楊喬傑 莊淨惠 林淑惠 吳芝穎 蕭育欣 陳佳瑜 李科泯 戴怡
 吳貞宜 陳以真 劉文雄 王俊權 謝芳怡 劉鎮源 林姿吟

增額錄取 11 名

劉孟琪 劉鎮銘 郭柏宏 張富凱 蕭立君 黃清駿 黃惠芬 鄭凱元
 李珮珊 蔡育嘉 王芝家

十七、會計職系會計科 194 名

正額錄取 149 名

賴奕文 楊惠萍 許振銘 張宸豪 陳振偉 林育琦 王俊翔 張雯靜
 吳愛鳳 劉佳慧 吳佳盈 蔡盈芬 羅詩韻 王俞驊 盧怡璇 李姿誼
 陳姝君 林佑宗 史麗娟 楊淑惠 劉嘉雯 蔡宜伶 張哲勳 雲筱菁
 黃可欣 李正心 林語彤 楊巧如 何永智 戴玉真 黃尚緯 王淳詠
 謝亨莉 王禹晴 蔡儀君 蔡函倩 陳仲佑 張吟羽 戴吟伶 林慕欣
 吳宜佳 張怡婷 郭上瑋 黃明潔 王美力 張文彥 鄭宜津 林颯怡
 黃茹惠 李佳玲 林俊君 蘇秋文 林晏瑜 楊憶如 張紫姍 黃怡萍
 朱慧榕 林姿君 林春酉 吳昇鴻 邱淑樺 李碧瑩 張珀豪 王佳雯

陳聯慶	許真誠	陳怡樺	吳柏毅	邢伶芳	高名沅	吳孟芬	張鈺梅
詹羿茹	陳曉芳	高銘聰	陳怡蓉	許禮博	李慧真	鐘秀琪	蘇建龍
沈佳慧	謝淑姿	陳嫻蕙	楊傑涵	林侑正	陳惠娟	林之雅	林愉惠
陳思蓉	蘇瑞齡	黃建誠	許智玲	沈雅玲	楊沛璿	詹佳珊	黃爾輝
林雅惠	許如君	余如真	林約秀	陳幸好	李侑霖	洪惠琳	林淑娟
陳憶慈	劉雅萍	劉美芳	顏嘉菽	劉澤宏	吳靜怡	高小蘋	吳宜樺
賴玉珍	歐姿蘭	郭屏慧	程凱君	黃基育	楊淑美	陳美如	林妙姿
傅嘉慧	邱鈴桂	張筱伶	朱怡菁	歐姿緣	葉富雄	吳珮芬	彭湘吟
林延源	涂佩君	張家耀	張毓芳	楊雅淇	黃啟銘	林盈姁	彭德郎
江雅雯	曾郁榕	陳建霖	楊明錐	黃瑟觀	呂佳馨	王玉芳	姜易錦
林怡芳	賴俐君	林叔伶	陳怡奴	黃俊仁			

增額錄取 45 名

李忠軒	林季溱	張維倩	陳薇安	闕瑋儀	陳奕迪	李虹錡	李佳蓉
陳志騰	賴宜敏	王瑀慈	高雲卿	羅英傑	簡榮凰	王珮珊	盧美惠
詹淇盛	王菘柏	陳美雅	嚴美利	劉純惠	陳麗如	吳婉瑜	郭秋萍
張緒玥	李湘羚	張孝貞	林眉芬	林家如	余嘉珉	王莉莉	簡佑容
蔡成昌	沈姿伶	蔡佩芳	張淑君	劉怡秀	蔡宛蓁	李艾珊	蔡幸雯
黃筱恬	劉珮文	朱家瑋	翁琮凱	楊茜淳			

十八、審計職系審計科 41 名

正額錄取 30 名

林鈺芳	劉尹玉	柯佳伶	黃惠琦	廖育聖	陳瑞良	楊巧慧	陳孟賢
蔡立人	廖翊伶	王淑霞	黃奇胤	李俊龍	呂怡璇	林秀春	李志榮
鄧宏旭	江淑芬	楊雅琪	黃厚超	王杏竹	劉建順	陳嘉儀	詹美惠
蘇品心	陳信晴	陳俞誌	張靜文	徐靜怡	李堉楨		

增額錄取 11 名

洪怡菁	李柏寬	呂蕙如	劉欣怡	蔡慧文	陳葦庭	李貴凰	羅秀婷
李秋慧	蔡英美	蔡德豪					

十九、法制職系法制科 35 名

正額錄取 24 名

吳承學	藍君宜	何采蓉	劉達鴻	梁錦文	吳家桐	柯孟君	余玟慧
邵中達	林昶燁	郭耿誠	張銘峰	游巖彥	郭建鈺	柯玉倫	吳孟修

陳嘉臨 林敬展 周純卉 游育倫 林芳瑜 朱政勳 黃依琳 郭哲安
增額錄取 11 名

廖晟哲 江炳勳 林敬超 陳翌欣 徐雍甯 商啓泰 何一宏 林宜穎
梁夢迪 黃柏喬 楊展嘉

二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70 名

正額錄取 47 名

張鎮修 林思文 林珍君 陳珮庭 陳玟伶 陳重江 鄧凱方 周宜蓁
張婷韻 許菀容 林佳柔 劉欣姿 黃千峯 蕭君陵 李蕙瑜 張郁芝
迓嘉衍 林漢昌 蔡瑋哲 蘇思樺 李嘉興 許義旻 徐偉翔 林怡玟
謝清安 施友元 朱信翰 鍾函芳 林一奇 許琇雲 徐易麟 林婉祺
洪千惠 蕭宜廷 林佳慧 劉又禎 游雅雯 張淑雅 陳淑芳 嚴秀芬
羅婉真 張永琦 蔡季穎 吳劭昀 林乙如 羅玉潔 梁惠如

增額錄取 23 名

辜信憲 張棕凱 邱書雅 陳永棟 江品蓉 陳建宏 李珮綺 廖得成
周艾萱 彭玉鳳 江謝毅 黃百貴 張雅惠 葉思潔 陳靜汝 施秋鈴
周家瑜 林珮筠 陳維富 塗嘉欣 黃子欣 尤瑋鍾 蕭居政

二一、經建行政職系公平交易管理科 6 名

正額錄取 4 名

施雅靜 林國雄 黃嘉琪 吳金宗

增額錄取 2 名

賴心儀 趙國勝

二二、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科 9 名

正額錄取 6 名

周 磊 邵文賢 胡碧霞 曾玫菁 陳怜君 林鎧亮

增額錄取 3 名

謝友詩 林梓敏 王勝平

二三、智慧財產行政職系智慧財產行政科 4 名

正額錄取 4 名

江亮韻 吳怡潔 方長玲 夏 禾

二四、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科(選試英文)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莊博智

二五、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科(選試西班牙文)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丁健民

二六、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科 14 名

正額錄取 9 名

郭慕蓉 李妮臻 羅婉禎 洪敬宜 蘇心慧 謝淑珍 游凱翔 黃意婷
蘇恒萱

增額錄取 5 名

李潔茹 曾幼筑 呂姿曄 黃春男 陳淑儀

二七、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 16 名

正額錄取 11 名

蘇義雄 林雯妤 黃志隆 謝文雄 高偉哲 黃任偉 吳進昌 吳惠婷
沈鳳臺 陳益興 郭名傑

增額錄取 5 名

吳其臻 呂建興 邵盈傑 陳琪婷 洪聖雄

二八、地政職系地政科 40 名

正額錄取 27 名

彭韶竹 葉艾青 張蓓詠 陳啓宏 顏宏歡 張苑玲 丁嘉言 陳俞伶
謝搖明 鄭維瑩 林純存 呂銘哲 謝東志 王俊鈞 林佳濃 呂志強
楊瑞珍 高政義 邱信智 吳瑞洲 林唐緯 伍秋嵐 李凱琳 沈宗翰
郭家瑋 劉永康 魏世青

增額錄取 13 名

游俊彥 康寧馨 許嫚玲 蘇令宜 杜明招 吳琇鈺 張芳榮 陳鴻銘
翁逸珊 郭曉柔 曾名穗 許卿鵬 李惠容

二九、地政職系公產管理科 11 名

正額錄取 8 名

陳建明 李明聰 林威有 蔡仕晃 陳泓汝 朱明熙 張竣維 游淑滿

增額錄取 3 名

吳建翰 蕭偉良 劉淑琴

三十、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選試英文) 14 名

正額錄取 9 名

陳郁文 林慎孜 黃于庭 陳淑貞 杜依倩 林怡璇 廖佩瑜 顏玉信
陳詩絨

增額錄取 5 名

陳慧俐 鄭小祺 林君諭 曾筱雯 許力仁

三一、史料編纂職系史料編纂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黃朝進

三二、政風職系法律政風科 59 名

正額錄取 39 名

黃靖琪 姜玟如 李珮瑛 黃鼎欽 邱先徹 劉奇廷 陳靜芳 曾靖雯
許睿珈 林昱奇 王忻平 孫建鴻 蔡佳雯 朱育理 李則龍 郭俊傑
謝慕誠 蔡依雯 劉志鴻 王如慧 蔡曉雯 伍怡欣 游寶珠 蕭涵勻
鄭雅芬 游志傑 林集玉 黃建彰 陳原銘 邱怡如 蔡英柏 張雯雯
周友蓮 林聖斌 張嘉玲 邱俊傑 蔣榮源 黃家康 周琬霖

增額錄取 20 名

李柏勳 蘇惟揚 曾于玲 鄭中睿 邱潔如 謝國樑 葉佳音 蔡孟幃
黃祺安 許華欣 張舒翔 何欣怡 林怡君 紀官谷 劉玉凡 林璇
楊薇萱 陳思親 曾建山 吳少偉

三三、政風職系財經政風科 28 名

正額錄取 19 名

黃曙展 羅紹華 朱漢銘 林采蓁 張啟信 偕宜婷 顏麗恩 張瑜萱
賴宣妤 廖柏豪 侯明宗 康文聰 鄒珮珊 莊朝榮 陳美惠 莊世昌
邱鴻志 蔡明貝 桂秀媛

增額錄取 9 名

胡凱涵 陳雅萍 郭貞佑 盧雲峰 陳昱玳 許涵之 蘇孟岑 范姜幸鈴
林宜屏

三四、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 27 名

正額錄取 18 名

許雅菱 王國琛 吳侯之 周威列 華學文 林丘湟 簡好珍 蔡宜儒
陳羿帆 蕭為元 莊文寶 徐香凝 曾信陽 謝宗翰 張詩珮 高瑞甫

林姿青 韓恣修

增額錄取 9 名

楊展昀 黃明輝 王惠瑩 柯懿庭 謝玉文 楊雅萍 梁育瑋 黃 山

許智明

三五、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科 56 名

正額錄取 38 名

林尚誼 王聖善 戴宏宇 方信秀 黃哲倫 簡怡文 廖大經 吳明瑾

許鑄云 張旻宜 李佳蓉 官曉青 老嘉玲 吳明鴻 馮偉新 張珈錡

林詠洲 楊恩琪 梁世祥 林昆彥 林家玉 簡靖華 王芝鈺 許嘉錦

王世英 余錦安 廖冠智 魏慧珍 李瑩姿 黃筱妮 李季穎 詹雅勛

廖勁穎 黃冠富 洪建民 林佩瑩 李政錫 賴苡均

增額錄取 18 名

曾琦閔 蔣順惠 謝文笛 林宜昕 王柏蓉 林國詞 林庚蔚 朱堉君

蘇啓懷 林泰佑 么煥英 王培珊 林柏齡 賴惠君 李盈瑩 王智屏

詹守怡 鄭珮婷

三六、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科 39 名

正額錄取 26 名

李哲豪 彭馨慧 向韻如 陳冠瑋 林文揚 葉定宏 傅淑瑋 陳郁卉

張怡佩 曾郁珊 吳家禎 洪賜耀 黃愷茹 高貴珍 張芷熒 陳智萍

余建勳 周文邛 王怡平 徐惠君 林盈秀 何淑玲 蔡本原 蔡仲涵

王元均 高裕閔

增額錄取 13 名

陳建帆 魏瑞廷 徐新武 利沛燕 何麗君 謝立忻 陳泳升 藍佩芬

楊暄慧 楊蒼叡 林翔宇 蔡家銘 蔡宗穎

三七、農業化學職系農業化學科 13 名

正額錄取 10 名

戴佳如 邱梅玲 呂惠鈴 陳柱中 黎培鈺 劉天麟 郭雅紋 吳秉諭

李欣蓉 徐仲禹

增額錄取 3 名

莊雅惠 黃玉如 林勇偉

三八、園藝職系園藝科 16 名

正額錄取 11 名

郭嫻婷 葛得生 魏子耀 郭肇凱 王至正 游之穎 蔡志勇 陳俊成
陳柏文 張仕勳 張仁育

增額錄取 5 名

蔡宜潔 范舒婷 王奕松 留欽培 梁燕青

三九、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科 11 名

正額錄取 7 名

謝雨蒔 莊國鴻 張駿彥 簡柏嘉 許育慈 蘇士閔 蘇俞丞

增額錄取 4 名

李宜霞 劉湘君 朱家慶 黃秀雯

四十、自然保育職系自然保育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楊正雄 翁億齡

四一、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156 名

正額錄取 156 名

林育信 吳政憲 張富淼 許舫嘉 陳金川 胡劭中 梁立忠 藍翊友
陳建旭 劉鈞輝 歐家榮 曹昌立 郭伯維 吳靖然 賴宗祺 黃明田
梁佳湘 李文欽 羅馨宜 黃啓晉 鄭志偉 潘信元 李正中 歐嘉修
劉奇朋 余旭洲 鄭凱升 鄒承府 陳皇嘉 李啟瑞 吳漢儒 石志彬
劉家威 郭瑞麟 許文彥 黃文池 連育德 萬明憲 戴志光 林永松
廖健男 黃大展 黃璟勝 陳志佩 柯子昭 王致皓 田家豪 陳建帆
林延錫 潘建志 范振峰 張志強 張資瑋 廖垣銓 陳昱源 黃冠彰
林群富 陳宏嘉 吳宗憲 林穎 葉欲凡 湯雁鈞 吳棟隆 賴進益
顏世偉 陳彥翰 蔡佳松 高章育 洪忠義 章良 林儀豐 廖學志
莊世瑛 黃文亨 鍾其芳 鄭文雄 蔡孟棻 段筱玫 羅仁甫 詹孝謙
陳其民 蘇順帆 劉瑞金 莊昆斌 陳芳智 蘇佳禾 梁逸帆 鍾世文
蔡文中 金高徹 劉醇政 胡智凱 陳達超 周湘儀 張家銓 王耀輝
李佳穎 邱雅淳 葉健輝 蕭景福 溫克崙 陳松村 黃子毓 李碩修
張育誠 葉駿宏 石豐嘉 陳凌傑 王大榮 林立偉 石明隴 杜英嘉
蕭明欽 張智棋 劉弘哲 蔡耀慶 吳右程 陳俊霖 楊斯如 陳加乘
夏正雄 郭文鳴 楊行志 林政勳 林朝添 黃耀祖 崔家榮 黃子洧

廖建鑫 陳逸瑋 吳佳娜 詹天維 蕭賀方 李元良 洪漢昌 翁昌誠
郭任超 李坤恭 孫紀戌 葉雅芸 陳茂昌 廖世傑 王韋樵 魏正義
蕭嘉俊 吳俊德 鄭志賢 柯慶祥 曾瀚賢 江英良 陳志行 廖政南
梁廷耀 劉柏儀 潘配淮 林立欣

四二、結構工程職系結構工程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林谷屏

四三、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科 43 名

正額錄取 29 名

林達志 黃振聖 王銘燦 葉兆彬 羅偉佑 莊為任 黃振皓 呂元鈞
涂冠宇 呂映昇 鄭瑞府 龔書聖 李家和 陳弘韡 吳虹邑 黃紀棋
翁正原 楊津豪 程仕帆 陳家龍 簡翊哲 陳志弘 劉建宏 陳俠儒
李嘉文 賴炯賓 黃茂信 吳柏翰 王常勉

增額錄取 14 名

陳俊瑋 金伯謙 陳寬鴻 曾晨翔 黃詩評 陳建志 蔡宗旻 洪澤仁
洪偉勝 張育瑋 馬志銘 郭律君 林永堂 陳育成

四四、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科 11 名

正額錄取 10 名

鄧志夫 袁熙隆 何松岳 卓清昆 李盈達 周日新 陳秀瑜 呂玲儀
李世偉 賴俊甫

增額錄取 1 名

黃彥瑋

四五、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47 名

正額錄取 31 名

林佑俊 張雅蕙 蔡志祥 葉士玄 葉松芳 陳盈穎 張愛妮 柯景耀
黃國媚 陳銘良 王木柱 楊宗熹 李家仁 王家熿 邱琬琦 謝南陽
楊德鴻 黃鐘聖 張堂潮 張紘聞 謝宗興 江瑞怡 張淑芳 王建閔
徐家偉 蕭雅夫 邱忻怡 呂岡沛 陳雅芳 侯佑昇 陳信宇

增額錄取 16 名

李振宇 吳晉德 張世恭 顏志偉 林俊宏 章宏旭 薛政洋 顏俊明
宋國權 曾巧芸 郭俊良 江怡瑩 黃志新 何基豪 謝仕煌 楊昇樺

四六、景觀設計職系景觀科 11 名

正額錄取 7 名

吳雅如 王培如 何明育 賴宣愷 王玲鈴 陳玉清 廖亞禎

增額錄取 4 名

王讚豐 簡金蘭 王惠如 陳銀綦

四七、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 46 名

正額錄取 31 名

黃韻宇 廖育德 施怡君 林章銘 林瑋浩 吳名秋 江璧帆 許秋惠

李 薇 劉乃瑄 張誌安 李擇仁 陳錦梅 陳雅婷 楊惠婷 張意正

李柏緯 朱沛婕 廖采岫 丘家苡 魏靜怡 林映辰 林振鵬 鄧育奇

王翔榆 邱彥智 吳慧中 吳佩默 黃曠寬 徐國訓 楊少瑜

增額錄取 15 名

余威廷 呂依錡 戴大雄 胡祺鳳 韋理淳 王智聖 陳詩芸 林嘉慧

郭蕙萍 張永樹 張端益 蔡宙蓉 王俊堯 林妍均 王惠汝

四八、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科 24 名

正額錄取 16 名

張蘇能 蔡政修 胡毓解 田倚寧 林維祥 吳上豪 林致君 廖杰睿

張婉真 陳衍派 吳志鵬 黃嘉慶 吳俊鎰 陳倫鳴 黃秋萍 張介翰

增額錄取 8 名

蔡真珍 翁源泉 林妍琇 張維訓 彭心燕 吳昌翰 葉建民 王大維

四九、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 24 名

正額錄取 24 名

賴耿賢 曾俊傑 蘇敏彰 萬中一 王柏涵 劉威呈 譚興家 安彥睿

林志忠 江宗威 楊柏榮 陳河志 黃友進 李淞煒 蘇志翔 葉哲麟

林仁基 龔建源 黃啓哲 陳仲衡 戴英傑 駱文科 彭泰龍 黃國綸

五十、機械工程職系航空器維修科 6 名

正額錄取 4 名

陳秉義 陳冠宏 邱憲正 阮敏奇

增額錄取 2 名

南國瑞 沈文賓

五一、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 32 名

正額錄取 27 名

羅國原 孫宗源 張簡佳晃 林民雄 涂嘉良 賴明鋒 洪銘福 戴永昌
賴怡禎 洪健鈞 陳啓杉 王可欣 李明城 張銘杰 宋信平 林欽耀
張沿慶 林孟逸 黃昭凱 王鈺元 林文志 張世宏 鄭立新 游正宏
李信廷 林順義 陳宏仁

增額錄取 5 名

黃崇珉 洪瑞隆 陳彥帆 楊才毅 曾台偉

五二、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39 名

正額錄取 26 名

陳怡彥 鄭智文 江易道 陳明昌 翁銘澤 陳志偉 黃相霖 李秉澤
李文中 侯杰利 姜欣辰 陳業鴻 謝禎徽 陳冠憬 曾聖彬 陳明燦
徐依屏 洪家麒 許家豪 呂明峻 陳世偉 竇恒泰 盧清一 林國楨
沈士文 戴正義

增額錄取 13 名

方自民 鄭聖傳 杜孟禎 曾稟儒 張日曜 范振宇 史及人 朱志鵬
蔡聖銓 曹剛維 陳臆聰 呂政儒 王欽彥

五三、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58 名

正額錄取 38 名

陳浩然 謝秀敏 黃佩菁 王雅賢 蔡式仲 趙咸欣 吳克強 李琮堯
王國隆 黃耀詩 陳錦榮 林俊瑋 羅澄龍 林姿吟 陳昱龍 楊婷貽
陳萬清 吳美燕 邱毓翰 林佑達 張國慶 林凱儀 洪善達 林其範
陳瑋菁 黃雅蘭 吳侃翔 鄧宜芳 陳芊芊 黃建源 黃皆富 方志成
楊漢鵬 邱創麟 張日青 王季家 陳美秀 胡克承

增額錄取 20 名

林起民 陳俊宇 張瑋倫 葉坤銘 楊政益 朱怡玲 顏聖儒 蔡宗憲
黃珮榮 邱祈榮 陳宜煌 陳權忠 許湘敏 陳龍義 張桂榕 徐玉雯
蔡欣紘 吳金芳 吳錦萍 曾祥峰

五四、原子能職系核子工程科 3 名

正額錄取 3 名

賴弘智 簡弘欽 蕭展之

五五、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科 10 名

正額錄取 9 名

林忠永 高 嵩 黃凱煜 張瓊瑤 謝緯杰 葉淑仁 李明達 陳鈞閔
羅榮峯

增額錄取 1 名

謝文馨

五六、衛生檢驗職系食品衛生檢驗科 6 名

正額錄取 6 名

林如翠 楊凱智 沈宜蓁 李鳳綺 楊舒秦 王姿惠

五七、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科 6 名

正額錄取 4 名

王仁得 張雪妮 鄭銘松 王素如

增額錄取 2 名

鄭涵文 李宛俐

五八、地質職系地質科 3 名

正額錄取 2 名

江婉綺 陳聖元

增額錄取 1 名

陳盈璇

五九、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30 名

正額錄取 20 名

梅振豪 陳建翰 唐進賢 王 健 趙嘉澍 黃泳智 陳英煥 曾詠如
陳祥穎 黃乾威 楊永安 賴志凱 林承毅 劉光恩 邱冠維 鄭婷尹
秦懷汶 江偉銘 陳奎樺 陳育輝

增額錄取 10 名

呂理於 賴命東 邱盟秋 張宏毅 楊靖安 柯建仲 王朝弘 林泳成
吳明軒 范成棟

六十、藥事職系藥事科 8 名

正額錄取 5 名

卓怡慈 葉士緯 陳彥汝 洪國登 李思鈺

增額錄取 3 名

鍾 綺 張淑涵 何容甄

六一、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 42 名

正額錄取 28 名

林承政 黃怡靜 洪秀菱 李佳訓 許乃文 李宜珊 陳美好 蔡銘聰
劉力銘 郭重佑 邱傑閔 呂學鳳 宋彥青 陳怡妃 黃皇嘉 李璟奎
許菁芬 葉仁吉 洪瑜敏 李 寧 許雁茹 王盈惠 王秋評 陳俊名
吳松澤 黃維崧 陳昶志 劉剛伯

增額錄取 14 名

謝昀霖 陳致伸 許銓倫 張笛箏 涂家瑋 邱靜淑 杜怡和 劉佳昀
張簡弘祺 藍如萍 蔡世勛 曹雅博 潘政欣 黃盈琇

六二、氣象職系氣象科 10 名

正額錄取 8 名

連國淵 王鳳琴 蔡禹明 藍嘉偉 陳心懋 卓智祥 田祥麟 閻雅婷

增額錄取 2 名

沈彥志 顏香玉

六三、技藝職系技藝科(選試木竹器) 5 名

正額錄取 3 名

鄭志強 黃欣怡 黃宜三

增額錄取 2 名

鄭元孝 張淑雯

六四、技藝職系工業設計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林熙芸 林岱霓

六五、視聽製作職系視聽製作科 4 名

正額錄取 4 名

許宜容 朱瑞鈴 梁可依 蘇意茹

六六、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科 28 名

正額錄取 19 名

田智方 林弘育 顏弼群 張雅姿 呂侑聰 黃智男 吳宛瑾 陳瓏元
李蕙君 蔡明翰 張俐曄 潘怡心 郭倫毓 李珮君 盧卓群 朱建華
劉郁孚 蕭安珊 劉雅玲

增額錄取 9 名

吳宛真 陳昭宏 王芹瑜 陳連城 倪嘉鴻 賴雅芬 陳欣怡 吳佳芬
楊育珊

六七、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科 18 名

正額錄取 16 名

陳均龍 林富家 薛志輝 鍾豐駿 劉宗祐 吳世鴻 陳俊豪 許妙至
柯慶麟 盧坤宏 洪慶宏 金建邦 陳炳宏 藍揚麒 李賢浩 林孟瑄

增額錄取 2 名

侯彥隆 黃逸軒

六八、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科 26 名

正額錄取 18 名

洪靖崎 藍蔚文 康定傑 林信宏 張以恆 李奕均 鄭閔謙 練慶儀
楊安光 游士雯 李秀蘭 陳培梅 張俊達 張之維 郭廷雍 張文成
杞文慈 施愛燕

增額錄取 8 名

鄧夙君 林幼君 張永昕 李平南 許佳憲 潘昭治 張哲銘 馮擇仁

六九、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 28 名

正額錄取 20 名

謝季芬 林徑多 蔡佳錚 林昭成 官南綾 施雨華 洪惠雅 蔡任桓
劉俊廷 陸夢賢 何勝裕 許愛萍 陳旭德 張惠萍 蔡承龍 邢湘琳
陳炳義 張瓊雲 李裕銘 黃繼霆

增額錄取 8 名

魏慧雯 吳乃慧 謝松志 林俊達 陳欣愉 彭程愛 李哲文 王屏燕

七十、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科 21 名

正額錄取 14 名

黎肇淦 陳建廷 邱紹綱 陳威志 許豪修 蔡佳君 梁蘊華 陳信志
林啓熙 王啓嵩 沈婉婷 梁文杰 張祐嘉 陳嘉堯

增額錄取 7 名

施鳳珠 黃玉青 林明煌 陳筱雯 林明毅 朱科銘 裴善康

七一、醫學工程職系醫學工程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鄭麒宏

七二、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37 名

正額錄取 25 名

洪立羣 高薇喻 周宥節 林坤樟 蘇鈺珊 陳彥男 周貝倫 楊智凱
吳炳祥 鄧筱光 劉俊迪 賴竣男 黃怡華 李建緯 周沅錚 盧俊中
彭富科 許思亮 羅玉雲 趙聖傑 劉鎮智 蘇群仁 鄭玉琴 廖順榮
吳博章

增額錄取 12 名

潘彥志 王慶元 吳彬豪 鄧雅謨 陳彥文 吳青蓉 呂昌祺 何佳祥
曾柔瑜 蕭吉良 呂宜峰 鍾明謙

七三、航空駕駛職系航空駕駛科 6 名

正額錄取 6 名

陳德源 吳昆釗 簡竣諒 林振興 馬名遠 林國強
典試委員長 劉 武 哲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9 日

查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普通考試各類科正額錄取楊景斌等 1,017 名，增額錄取歐志鵬等 611 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156 名

正額錄取 101 名

楊景斌 李東陵 林于靖 蔡惠梅 連英絮 俞雅芳 周敝余 王怡靜
陳昶憲 楊琇媛 王彩燕 李婉婷 蘇美倫 黃馨慧 高順德 陳彥儒

張育滔	蔡佩如	吳姝瑩	陳美蘭	董陽敏	林宗賢	陳宗蔚	王振仁
余桂蘭	吳靖彤	郭幸雯	黃為婷	蕭玫玉	王柄森	陳奎安	戴資蓉
謝宜君	薛懿含	楊靜儀	魏鳳苡	陳惠芳	楊惠荃	王智宏	郭丁豪
楊玥清	魏聖儒	郭倉榮	蔡佩珊	郭月齡	趙艾娟	吳巧雯	黃添旺
盧乃琳	謝正彬	劉雅惠	彭楷竣	楊慧君	吳舜文	許怡淇	林鳳津
吳昌錦	高至佳	陳珈米	許尹華	白善印	蔡宜洳	賀培琳	林翔廷
吳靜茹	吳嘉雯	林欣穎	林宗達	梁郁卿	柯靜芬	林承璋	謝宛蓁
陳良滙	張皖萍	陳家玲	蔡明秀	蔡惠如	許詩茜	董婉婷	溫婉瑩
簡宏智	邱佳怡	張育璇	戴仁	黃俊達	游國銘	王珮玲	張愷元
蔡雅婷	翁羽萱	謝佩珊	陳彥儒	石季謹	張琬婷	蘇彩卉	林衍儒
康維倫	鄭素婉	吳閔蕙	王婉柔	吳易芊			

增額錄取 55 名

歐志鵬	陳薇如	張溪泉	陳立偉	葉姵紋	游依倩	黃滙芷	陳佳君
黃闡德	劉淑芬	黃敏菁	張貴喬	謝明如	羅育涓	呂佳容	楊長興
張齡文	楊雅婷	陳錦慧	張仕玉	施怡君	宋彥儒	高毓喬	張君仔
武瑞霞	謝秀怡	劉家住	歐俞伶	孫詠晴	沈純仔	徐千惠	陳昭顏
郭怡生	江宜臻	陳育綺	邱世杰	吳宣慧	徐匡華	蔡乙甄	黃士銘
洪絡琳	葉怡汝	林佩郁	林志浩	呂雅惠	黃于容	楊佩樺	顏舜岳
楊宜靜	林于詩	葉南希	張家瑋	黃聖心	黃彥禎	洪儷珊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96 名

正額錄取 61 名

林偉智	郭敬中	余嘉霖	林慧雁	林巧玲	廖英君	呂雅玲	王令嫻
張廷年	蘇美嘉	丁雅芸	黃豐慈	林秀馨	張元豪	林佩萱	邱舜康
梁榕珊	林玉韻	曾冠華	徐竣彥	簡良吉	陳美如	方聖雯	吳逢軒
郭惠華	鍾威霆	呂芸樺	張欽發	陳靜怡	張丞緯	黃福順	吳旻穎
郭佳琪	江支夫	梁如萱	陳慧美	莊皓昭	許翠凌	王思嘉	陳雯欣
李綉慧	林智凱	李依靜	李姍茹	李慧亭	紀雅玲	李靜慧	王丹鈴
沈姿儀	王彝定	林鴻文	蔡文珊	葉宇庭	涂福賢	陳虹勳	吳宜霽
張華英	孫啓超	蕭子明	葉昇樺	邱韻如			

增額錄取 35 名

陳佳莉	翁明安	羅湛博	王錦榮	郝美貞	簡志行	應文龍	楊青蓓
-----	-----	-----	-----	-----	-----	-----	-----

林亞欣	李培養	陳曉瓊	黃瓊恩	陳秋香	潘威韶	李淑慧	劉元敏
李嘉鈴	莊佩毓	邱春景	薛雅文	林福欽	林智賢	葉于謙	劉宗燊
李鎮宇	李慧嬌	吳怡欣	張詠婷	吳憲寧	留思賢	丁雅珊	張宜婕
蕭碩修	張銘原	謝沂秦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70 名

正額錄取 40 名

莊婷婷	劉寶娟	虞嘉瑋	林怡萱	李宜衡	巫玉雯	孫珮慈	郭芳瑋
詹琇惠	茆家靜	楊福雄	傅嘉瑜	魏巧玫	陳靖雯	劉月瑛	呂珮如
林曉穎	黃靜萱	葉逸秋	陳毓盈	廖彥璋	李玫臻	蘇慧苓	林桂余
洪嘉君	王妍菲	邱意玲	廖姿婷	邱雋弘	翁佩君	翁菁霞	張冠瑩
何儀筠	蔡閔如	羅雅婷	彭郁馨	何凱雁	鄭媛尹	洪雅婷	黃君浩

增額錄取 30 名

洪慈奴	趙德玉	陳碧芬	吳玗琦	賴培穎	邱淑鈴	林奕如	曾雅惠
陳姿佐	吳奕霓	李惠涓	余嘉倫	賴如琳	劉依玲	孫啓中	方睿瑀
黃碧蓮	張可欣	鐘育玲	楊靖平	鄭玫瑾	張雅竹	許瑟宜	巫懿真
高佩真	蘇芊遐	周宛君	黃麗君	王彥雄	陳依伶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40 名

正額錄取 26 名

蔡宛陵	林亮君	鄒珮珊	謝宛真	單美琳	李佳玟	李怡慧	吳蓓郁
張曉玫	李芳逸	劉耕辰	董怡伶	徐瑋琳	李雅雲	賴怡靜	盧欣男
林玲君	蔣欣如	顏信吉	林思吟	黃郁婷	徐正文	沈郁萱	謝淑元
甘若文	陳麗卉						

增額錄取 14 名

陳自芳	張鏡鐘	鄭欣擘	張茜雅	王于庭	林巧慧	洪欣怡	方政閔
徐玉芳	張瀨文	張程凱	賴品光	李怡靜	陳介文		

五、戶政職系戶政科 15 名

正額錄取 10 名

黃詩婷	吳佳恬	吳念真	朱鳳鳳	陳金燕	林玟君	柯素萍	吳美燁
鍾鎮光	洪憶龍						

增額錄取 5 名

彭皓寧	黃妙芬	柯明宗	蘇琬鈞	郭美陵			
-----	-----	-----	-----	-----	--	--	--

六、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科 28 名

正額錄取 19 名

謝雅青 顧家容 葉正興 曾如冰 劉訓廷 楊澤芳 楊淑雲 林晏如
 陳國盛 張甄庭 簡秀怡 廖冠宏 陳美伶 蘇仲國 羅浩芸 王珮珊
 陳美如 黃秀媚 林慧婷

增額錄取 9 名

游珮萱 張享琦 溫浩榆 徐筱婷 邱熾蓉 李衍璋 洪明慧 白宛靈
 劉斐方

七、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科 6 名

正額錄取 4 名

顏嘉儀 林忠憲 蘇一如 羅慧明

增額錄取 2 名

陳緯儒 楊文彬

八、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38 名

正額錄取 23 名

張雅惠 陳鈞琳 莊雅雯 黃藍儀 林例怡 林季緯 鍾名茹 李幼安
 黃秋華 潘俊鳳 陳品君 林政欣 劉玟菁 吳育倫 羅婉綺 洪薪淳
 林立芯 賴冠璋 謝沐樺 洪碩伶 許珮綺 顏佳鈴 陳怡吟

增額錄取 15 名

蔡欣怡 黃瓊慧 陳盈敏 蘇軒緯 張珈熒 黃惠屏 李怡萱 戴彤誼
 曾若玫 李春杉 許育萍 林韋秀 楊文華 賴啓麟 沈靜濤

九、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78 名

正額錄取 50 名

黃慧玲 陳柏伸 李奇瑾 王苑如 陳詩筠 詹孟真 王思俞 林岳賢
 林世懿 吳淑芳 鄭育昀 王必成 楊海倫 鍾佩芳 陳盈汝 張嘉真
 黃琬清 蕭世華 柳正忠 邱雅雪 徐芳苑 黃懷慧 謝麗琪 劉郁初
 陳子儀 呂涵群 陳靖瑜 陳怡如 鄭元政 林佳欣 詹善宇 林宜穎
 蘇文樹 洪銘駿 羅寶珠 楊清琴 陳群芳 黃雅蘭 鄭文怡 吳啓林
 張瓊方 陳盈琇 駱姍文 臧秉琪 廖芝瑞 李瑞連 黃啟倫 楊琬婷
 楊湏昇 蘇冠儒

增額錄取 28 名

顏秀伊 江宛燁 游佩珊 吳敏綺 林美珠 陳韻安 王秀玲 范文瑄
賴貞琪 江嫻嫻 林育汝 詹蕙菁 楊翎艷 康振泉 陳怡君 江政緯
許淑淨 林于斐 李秀華 劉美櫻 林玫琪 蔡宜蓉 黃于珊 張簡立暄
簡羿萱 郭若竹 莊金銓 劉怡君

十、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 8 名

正額錄取 5 名

余嘉哲 簡汝嫻 徐明璋 曾虹璋 邱柏豪

增額錄取 3 名

莊萱如 郭恬吟 陳靜儀

十一、統計職系統計科 7 名

正額錄取 4 名

郭昌儒 花雅惠 林姿吟 吳芝穎

增額錄取 3 名

林淑惠 莊淨惠 陳雅惠

十二、會計職系會計科 126 名

正額錄取 71 名

林育琦 許振銘 雲筱菁 張雯靜 王俊翔 張宸豪 鄭宜津 蔡宜伶
劉嘉雯 王淑霞 林鈺芳 羅詩韻 陳振偉 蔡盈芬 李佳蓉 張怡婷
劉佳慧 蔡儀君 王佳雯 簡雙全 呂佳馨 楊巧如 劉苑婷 陳人華
劉珮文 許智玲 許如君 詹佳珊 楊傑涵 賴奕文 陳姝君 黃可欣
賴俐君 劉雅萍 謝淑姿 王莉莉 黃靖雯 陳怡樺 李俊龍 張緒珮
朱慧榕 陳志騰 林泱瑛 黃敏婷 朱怡菁 洪惠琳 洪守德 駱宣宇
林寶鈴 許禮博 羅英傑 陳聯慶 謝碧彪 李碧瑩 吳靜怡 朱家瑋
孫思嘉 蔡依婷 黃怡萍 毛彥傑 吳宜佳 劉美芳 林延源 高銘聰
郭屏慧 鐘秀琪 陳美如 曾韻瑾 韋佳均 簡蕙怡 黃建誠

增額錄取 55 名

吳佳盈 戴吟伶 鍾雅惠 蔡成昌 蔡函倩 陳珮蓁 丁湘紋 王珮珊
王禹晴 余嘉珉 顏嘉菽 林慧瑩 柯宜均 周玉珊 楊明錐 林雅惠
陳幸妤 吳珮芬 戴玉真 廖育聖 李佳玲 江雪玉 陳怡姣 王鈺鏌
陳薇安 徐筱菁 彭湘吟 楊家欣 蕭伊雯 賴宜敏 林柏辰 林語彤
王俞驊 陳惠靜 陳函妤 陳美雅 黃尚緯 鄭雅夫 陳怡君 黃啟銘

李慧玲 范家毓 葉富雄 邢伶芳 黃筱恬 黃芳雅 陳奕迪 王瑀慈
吳煜真 胡志緯 黃瑟觀 高名沅 蕭宇桐 王廉今 康凱璋

十三、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41 名

正額錄取 22 名

周宜蓁 林思文 陳玟伶 林珍君 陳淑芳 汪震亞 蕭君陵 陳觀柏
林雅婷 張永琦 迮嘉衍 李嘉興 羅婉真 古美如 黃郁芳 胡靜書
陳惠君 徐易麟 林怡玟 林一奇 賴裕民 朱信翰

增額錄取 19 名

廖得成 張明憲 余仲強 周艾萱 吳麗雅 邱書雅 洪培勳 施友元
駱美琪 劉欣姿 湯鈺雯 林佳柔 洪昀珍 曾怡慈 陳怡蓁 林漢昌
孫秀玲 葉思潔 林乙如

十四、工業行政職系工業行政科 2 名

正額錄取 1 名

黎筆淦

增額錄取 1 名

李俊輝

十五、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科 5 名

正額錄取 4 名

王勝平 邱雅怡 劉宣君 周 磊

增額錄取 1 名

蔡慶緯

十六、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科 23 名

正額錄取 17 名

李潔茹 蘇心慧 陳怡心 曾欽猷 游凱翔 張邑苓 林欣怡 羅婉禎
陳盈燕 張粹文 翁芝琦 黃玉卿 陳淑儀 黃昭媚 黃意婷 林郁凡
許翠玲

增額錄取 6 名

簡志濤 林婉鈺 邱標萱 周秀屏 賴鵬聖 方瓊惠

十七、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 10 名

正額錄取 6 名

謝文雄 沈鳳臺 李合原 林雯妤 李政欣 潘淑華

增額錄取 4 名

吳亞庭 陳益興 許佳鳳 黎寶仁

十八、地政職系地政科 28 名

正額錄取 19 名

張蓓詠 簡宏達 林靜茹 曾鈺婷 張瑋芸 鄭維瑩 湯靜文 顏宏叡

潘亨鵬 施怡成 許嫚玲 陳捷雙 彭韶竹 謝佳容 陳珮玲 洪宗慧

商毓玲 陳昭佑 林思言

增額錄取 9 名

劉美芬 游蕙宇 陳勇儒 沈民益 蘇令宜 蘇美秀 邱淑樺 林清風

許甄真

十九、地政職系公產管理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林威有

二十、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17 名

正額錄取 12 名

陳淑貞 杜依倩 戴子潔 廖佩瑜 林怡璇 吳淮育 鄧詠之 王韻琇

李宜樺 張永芳 黃怡鈴 郭清利

增額錄取 5 名

張育慈 鄭嘉雯 陳映后 蔣佳蓉 賴坤玉

二一、政風職系法律政風科 33 名

正額錄取 10 名

王忻平 何欣怡 葉佳音 林雨涵 葛威滕 羅晏琦 劉玉凡 蔡宜軒

邱怡如 黃靖琪

增額錄取 23 名

許雅雯 黃鈴雅 謝孟樵 劉奇廷 林承儒 王振宏 邱潔如 張英尉

林詠婷 伍怡欣 游志傑 劉振良 鍾岱燕 方詩涵 呂宸樂 張鈺敏

周友蓮 林怡君 陳宏輝 陳建宏 黃雅恩 黃振城 游宗翰

二二、政風職系財經政風科 13 名

正額錄取 3 名

偕宜婷 陳玉如 林采蓁

增額錄取 10 名

鄭涵筠 賴宣妤 張瑜萱 郭貞佑 廖柏豪 陳映婷 盧雲峰 黃亞娜
陳威亞 許涵之

二三、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 30 名

正額錄取 13 名

陳羿帆 莊文寶 謝宗翰 張詩珮 簡好珍 梁育璋 李佩珊 黃山
曾文麗 徐香凝 林詩欽 林蘭雀 華學文

增額錄取 17 名

劉建成 蔡心于 邱婉琪 簡嘉良 劉冠汝 李宜芳 李錫正 丁瑛櫻
紀世宗 陳慧玲 賴盈秀 林庭仔 黃明輝 陳毓卿 吳姿緣 黃心儀
高瑞甫

二四、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科 6 名

正額錄取 3 名

饒栢丞 高金鈴 陳瑩盈

增額錄取 3 名

賴靜平 李宜曄 吳冠慧

二五、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科 19 名

正額錄取 13 名

簡怡文 李盈瑩 方信秀 黃冠富 賴苡均 王芝鈺 蘇維仁 劉必謙
李峻榮 解凱堤 王馨媛 薛正一 洪巍晉

增額錄取 6 名

廖勁穎 陳本元 許鑄云 林家玉 陳欣慧 彭小惠

二六、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科 30 名

正額錄取 17 名

黃立彥 吳家禎 王元均 利沛燕 賴佩仔 高貴珍 曾郁珊 葉定宏
游偉青 徐新武 謝書綺 蔡宗穎 謝立忻 王怡平 洪賜耀 蔣麗雪
陳冠璋

增額錄取 13 名

蔡家銘 陳均淇 傅淑璋 張芷熒 林盈秀 楊暄慧 蔡本原 楊士弘
魏瑞廷 陳莉鵬 黃俊凱 張桂嘉 何麗君

二七、園藝職系園藝科 17 名

正額錄取 11 名

郭嫻婷 陳明川 范嘉琦 蔡志勇 李雅芳 丁昭伶 王炳煌 高雯琪
蔡政勳 吳玉婷 唐順元

增額錄取 6 名

李佳紋 周金玲 吳倩芳 羅志平 鄭兆伶 洪清健

二八、自然保育職系自然保育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翁億齡

二九、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203 名

正額錄取 134 名

萬明憲 羅馨宜 鄭凱升 方俊傑 李佳穎 吳俊德 趙彥賓 曹昌立
石明隴 黃文亨 林育信 陳建旭 陳文信 鄭志偉 郭瑞麟 許舫嘉
廖建鑫 高章育 陳宣印 吳政憲 林穎 林坤德 梁廷耀 魏敬楨
胡智凱 彭繼賢 蕭嘉俊 謝國立 丁敦彥 葉欲凡 吳貴洪 蕭旭志
張富淼 楊加地 林建良 陳俠鶴 潘信元 許智堡 詹益斌 劉德儼
吳曉鑫 張啓達 歐嘉修 詹哲豪 陳建帆 呂理川 吳俊毅 陳正琦
鍾漢賢 李正中 張又仁 李俊毅 楊政嘉 郭文鳴 鄭惠君 陳鴻銓
徐明慶 楊世明 江英良 戴裕聰 黃宣翰 段筱玫 徐國維 蔣宗憲
郭麗娥 范振峰 陳殊淵 吳朝陽 魏啓玲 李俊鑫 翁昌誠 蔡淑莉
黃冠智 孫紀戌 劉得立 曹肇元 黃盈捷 魏宏昇 周志維 劉祐彤
李金輝 周舜虞 張為任 王進成 羅凱騰 莊勝豪 周芄逸 劉家威
陳碩彥 李鈞宇 洪傑生 劉醇政 馬信宏 朱信安 陳威志 劉瑞金
陳志峯 蔡坤育 張登波 林家弘 藍倉連 巫秀堅 吳宗富 宋英頤
王志仁 余青鴻 尤仁志 周志遠 莊昆斌 張真良 黃品瑄 蔡佳憲
洪崇榮 謝旺達 蔡國松 黃雅玲 蔡欣琪 陳松村 吳漢儒 周湘儀
鄭守仁 林美君 鄭允嘉 蘇佳禾 楊正義 黃俞萍 邱筠 王明輝
邱昌清 吳榮元 吳芯怡 魏碩賢 蘇昱臻 陳麒全

增額錄取 69 名

李佳璋 黃文宏 周國運 葉夏伯 張耿禎 謝易志 莊世瑛 陳怡蓁
李坤恭 薛世勳 林惠娟 黃俊欽 溫郁菁 龔曾榮 謝靈甫 陳有慶
林晉滄 謝安庭 陳俊豪 徐鼎源 劉健欣 連仁里 羅國維 田家豪
張續耀 曾清翊 魏正義 陳逸瑋 謝光智 呂學人 陳柏忠 陳力升

吳俊鴻 吳佳娜 廖元憶 黃國修 戴文蕙 余定縣 林志忠 洪文輝
 黃閔聖 曾伯元 陳姿伊 林俊榮 蔡志泓 吳昱皓 劉崇德 宋勃逸
 陳茂昌 鄧國慶 黃文彬 方建程 葉書銘 陳政璋 劉廉中 涂裕琦
 張淵盛 黃俊德 杜英嘉 李俊儒 陳怡婷 康朝舜 張育誠 劉弘政
 林政勳 邵國璋 賴郁仁 王菀珊 黃琮育

三十、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科 21 名

正額錄取 13 名

鄭瑞府 呂元鈞 龔書聖 李家和 林達志 羅偉佑 涂冠宇 洪澤仁
 程仕帆 陳育成 林仲柏 呂映昇 楊津豪

增額錄取 8 名

金伯謙 賴炯賓 陳星如 葉兆彬 林得雄 洪浚格 吳柏翰 王常勉

三一、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科 9 名

正額錄取 7 名

徐啓龍 郭柏良 陳俊吉 馮士哲 黃彥璋 吳祚樟 洪維廷

增額錄取 2 名

許立群 李文善

三二、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科 23 名

正額錄取 16 名

王木柱 林俊宏 陳銘男 呂岡沛 沈哲儀 何郡玲 何宜豫 陳盈穎
 蘇志成 周一心 張信雄 謝慧柔 鄭旭勝 張盈慧 林秀樺 賴攸展

增額錄取 7 名

江弘文 林育玄 林益賢 鄭為嘉 吳印浴 詹加欣 黃志仁

三三、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科 32 名

正額錄取 20 名

李 薇 林昱嘉 施怡君 李柏緯 戴大雄 廖育德 張誌安 林瑋浩
 林振鵬 鄒明志 陳宇新 楊仁豪 黃韻宇 黃煜彬 詹典穎 洪玉芳
 朱沛婕 劉建佑 何秋欣 呂沛凌

增額錄取 12 名

余憶雯 張意正 呂依綺 王智聖 陳祖耀 邱彥智 林妍均 林志鴻
 許銘仁 蘇敬惠 林宏華 黃瓊瑩

三四、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科 16 名

正額錄取 10 名

蔡政修 葉建民 鍾亦婷 林建志 李宛珊 田倚寧 侯仁傑 王大維
張婉真 許斐芳

增額錄取 6 名

林春宏 陳衍派 林妍琇 陳怡如 邱泰憲 張介翰

三五、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 25 名

正額錄取 16 名

張適銜 彭明榮 張益順 林鈺鎮 張志豪 蘇彥同 林克劼 許景修
董倫豪 游國城 賴昱暄 葉哲麟 伍國維 郭俊良 戴英傑 范正忠

增額錄取 9 名

廖鵬越 張時修 謝榮杰 楊柏榮 陳品佐 黎峻誠 劉懷琳 蔡家瑋
官知正

三六、機械工程職系航空器維修科 10 名

正額錄取 7 名

董奕志 蔡維倡 馬光明 葉志彥 黃俊哲 莊世龍 黃啓君

增額錄取 3 名

陳國忠 郭家豪 姚萬雄

三七、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 36 名

正額錄取 24 名

詹千嬾 唐國書 洪健鈞 洪銘福 李怡晶 廖俊明 戴永昌 邱紹龍
張正昌 黃文傑 林順義 賴信全 謝登宇 曾建樺 陳俞佑 鄭立新
廖偉縉 柏明強 范瑞元 張維倫 黃銘賢 黃俊傑 陳逸展 胡家聲

增額錄取 12 名

張壹翔 周宏亮 潘同晉 廖光杰 蘇木鴻 黃聰謀 黃勝祿 黃俊偉
林恆立 洪肇良 黃崇珉 楊明傑

三八、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 75 名

正額錄取 50 名

張嘉和 鄭明發 陳勇嘉 侯杰利 鍾福德 魏貽誠 章銘仁 趙永正
林育弘 蔡煌濱 張俊龍 李金財 張壹竣 張日曜 林顯燦 周佳蓉
潘同壽 蕭聖文 王信博 徐振能 張文榮 陳政宏 汪書全 張善婷
劉倉成 林昭富 黃建華 郭軒仁 吳文生 陳佳鈺 陳業鴻 蘇志誠

陳羿爲 游訓庭 程治達 蘇韻璇 古哲安 黃彥文 李宜昌 呂紹宏
 邱志仁 陳朝聖 賴興燦 范振宇 郭鴻儀 鄭宏敦 鄭英輝 黃治穎
 鄭順興 甘敏成

增額錄取 25 名

呂正文 顏家程 江吉昇 涂孝樸 劉書宏 藍鼎彝 洪鈺翰 江偉智
 黃煉焜 葉益昇 廖宜人 唐信凱 蔡宗錚 許煜騰 張銘裕 杜光哲
 呂政儒 許瑞杰 林威翰 吳昀澤 葉再森 吳俊達 林戰陸 黃俊智
 楊秀婷

三九、電信工程職系 電信工程科 13 名

正額錄取 12 名

王怡理 呂明峻 莊易叡 黃朝勇 賴育群 藍至欽 洪志偉 田政展
 李韋德 王弘奇 湯喆宇 蔡坤龍

增額錄取 1 名

王榮宏

四十、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科 53 名

正額錄取 31 名

李琮堯 謝秀敏 馮光齊 王雅賢 陳昱龍 黃雅蘭 陳秉宏 黃耀詩
 陳瑩竹 鄧宜芳 張日青 蔡志揮 朱怡玲 黃佩菁 蔡宗憲 張繼文
 曹宏成 林明宏 吳美燕 許晉銘 謝麗滿 劉怡顯 林佑達 游東峰
 葉智銘 李明德 葉坤銘 林信雄 吳克強 陳玉加 陳龍義

增額錄取 22 名

柯博文 賴迪嫩 裴善成 林霈貞 陳俊宇 蔡偉聖 曾祥峰 楊婷貽
 黃玉虹 蘇婉萍 陳育翎 李益彰 蔡欣紘 蔡靜瑜 許玉卓 陳萬清
 鄒正乙 黃珮榮 陳瑋菁 蔡紹明 侯蔚鑫 洪蔚翌

四一、物理職系 地震測報科 2 名

正額錄取 2 名

郭冠宏 劉達勳

四二、衛生檢驗職系 食品衛生檢驗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蘇真民

四三、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科 5 名

正額錄取 3 名

古欣怡 陳婉柔 胡方君

增額錄取 2 名

張雪妮 鄭涵文

四四、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42 名

正額錄取 28 名

孫建平 王 健 吳明軒 陳祥穎 張孳鑫 陳英煥 沈明鋒 陳建順

鍾隆琦 林晉弘 王筑蔚 陳仕元 黃泳智 劉志鋒 鄭婷尹 李劭瑋

許嘉元 黃學凱 胡玉娟 黃乾威 洪誌誠 張啟進 那至中 劉慧敏

賴志凱 范成棟 林承毅 徐國勝

增額錄取 14 名

黃智正 黃靖棻 郭晉廷 朱雅雯 陳哉均 張雅華 李朝益 林佩穎

陳韋翰 劉玉婷 何佳興 呂冠萱 魏嘉佑 沈安倫

四五、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科 31 名

正額錄取 20 名

陳詩韻 許乃文 洪秀菱 王秋評 江崇聖 林承政 李璟奎 陳美好

曹雅博 李佳訓 陳俊名 呂學鳳 黃盈琇 黃詠安 蕭羽媛 陳昱友

鍾伯熙 潘政欣 陳凱斌 王盈惠

增額錄取 11 名

陳堉慈 許銘娟 陳怡憶 陳美芬 嚴震華 陳政凡 黃勗哲 余國安

戴家勝 唐慧寧 蘇秋如

四六、氣象職系氣象科 9 名

正額錄取 5 名

卓智祥 林昱任 林晏瑜 李清滕 施景峯

增額錄取 4 名

陳心懋 陳心穎 鄭斐文 沈彥志

四七、技藝職系技藝科 3 名

正額錄取 2 名

張永睿 鄭元孝

增額錄取 1 名

周盈龍

四八、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科 16 名

正額錄取 9 名

呂侑聰 田智方 李珮君 陳瓏元 劉雅玲 吳宛真 李蕙君 吳宛瑾

郭倫毓

增額錄取 7 名

陳欣怡 蕭慶瞬 洪羽屏 陳嘉綾 黃文雯 楊佩欣 林弘育

四九、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科 6 名

正額錄取 4 名

李賢浩 孔麒源 陳炳宏 許妙至

增額錄取 2 名

蕭永慶 吳世鴻

五十、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科 3 名

正額錄取 2 名

胡百鴻 賴靜怡

增額錄取 1 名

郭源軒

五一、水產技術職系海洋資源科 1 名

正額錄取 1 名

郭筱清

五二、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科 3 名

正額錄取 3 名

練慶儀 黃文瑛 洪靖崎

五三、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科 46 名

正額錄取 30 名

蘇鈺珊 周貝倫 曾志評 林斐婷 鄭玉琴 蘇高正 陳郁文 鄧丕信

呂宜峰 孫意惇 徐位宏 蘇榮宏 葉青峯 吳婉琪 盧俊中 梁開忠

李慈蘋 王慶元 蘇育德 彭富科 黃鳳美 張雅婷 曾于珊 廖銘仁

朱博文 陳紫樺 王郁芬 羅玉雲 林佩瑩 陳柏亨

增額錄取 16 名

鄧筱光 陳正穎 王原璋 林宜鋒 鄭佳倩 劉宇欣 黃亭蓉 陳雅芳
李松益 廖軒斐 王坤源 歐昆霖 謝英鋒 洪紹軒 鍾明謙 郭文娟

典試委員長 劉 武 哲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9 日

二、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 發 考 試 及 格 證 書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證 書 字 號	補 證 字 號	補 證 日 期
馮博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75)專高字第 000084 號	97 補字第 000973 號	097/10/01
許淑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009753 號	97 補字第 000974 號	097/10/01
黃妘軒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一)專普醫字第 000452 號	97 補字第 000975 號	097/10/02
林美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21793 號	97 補字第 000976 號	097/10/02
鄭好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6514 號	97 補字第 000977 號	097/10/02
陳愉縈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12302 號	97 補字第 000978 號	097/10/02
蘇郁雯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94)特地公字第 001376 號	97 補字第 000979 號	097/10/02
江梅燕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圖書博物管理職系圖書館管理科	(88)公初字第 000527 號	97 補字第 000980 號	097/10/02
余鳳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15271 號	97 補字第 000981 號	097/10/02
於佳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 002553 號	97 補字第 000982 號	097/10/03
林柏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90)台檢醫字第 000716 號	97 補字第 000983 號	097/10/03
陳曉擎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93)(一)專高醫字第 002240 號	97 補字第 000984 號	097/10/03
黃若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物理治療生	(89)專普字第 006800 號	97 補字第 000985 號	097/10/03

黃若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90)台檢醫字第 003596 號	97 補字第 000986 號	097/10/03
黃若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100024 號	97 補字第 000987 號	097/10/03
方宇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009184 號	97 補字第 000988 號	097/10/03
劉建屏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90)特軍轉公字第 000022 號	97 補字第 000989 號	097/10/03
王開陵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 警正官等訓練		(94)警訓字第 000854 號	97 補字第 000990 號	097/10/03
蘇歆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19005 號	97 補字第 000991 號	097/10/06
龔芊方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 008427 號	97 補字第 000992 號	097/10/06
龔芊方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89)警升字第 001483 號	97 補字第 000993 號	097/10/06
游秀堃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8610 號	97 補字第 000994 號	097/10/06
張克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8)專普字第 001279 號	97 補字第 000995 號	097/10/06
胡錦滿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國際貿易科	(79)全普字第 001853 號	97 補字第 000996 號	097/10/07
溫俞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95)(二)專高醫字第 008265 號	97 補字第 000997 號	097/10/07
謝宜杞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稅務行政科	(81)特公丁字第 000884 號	97 補字第 000998 號	097/10/07
賴迎家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2)特土代字第 001304 號	97 補字第 000999 號	097/10/07
賴迎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 007142 號	97 補字第 001000 號	097/10/07
林孜美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第 001270 號	97 補字第 001001 號	097/10/07
王奕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34934 號	97 補字第 001002 號	097/10/07
陳清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7)專高字第 000210 號	97 補字第 001003 號	097/10/08
白冠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20045 號	97 補字第 001004 號	097/10/08

段生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53459 號	97 補字 第 001005 號	097/10/08
彭荷月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一)專普醫字 第 000137 號	97 補字 第 001006 號	097/10/08
李若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 第 001296 號	97 補字 第 001007 號	097/10/08
李若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 第 002698 號	97 補字 第 001008 號	097/10/08
鄭進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2)專普字 第 000502 號	97 補字 第 001009 號	097/10/08
鄭進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3)專高字 第 004275 號	97 補字 第 001010 號	097/10/08
鄭進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40111 號	97 補字 第 001011 號	097/10/08
高鵬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 第 002322 號	97 補字 第 001012 號	097/10/08
黃若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 第 010189 號	97 補字 第 001013 號	097/10/08
吳芷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 第 005412 號	97 補字 第 001014 號	097/10/08
張醫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 020127 號	97 補字 第 001015 號	097/10/08
陳新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 第 009399 號	97 補字 第 001016 號	097/10/08
許秋富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電信技術人員	(68)特軍轉丁字 第 000371 號	97 補字 第 001017 號	097/10/08
許秋富	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	技術類線務科	(74)交升資字 第 000603 號	97 補字 第 001018 號	097/10/08
王筱鈞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國際貿易科	(82)特台基公字 第 000405 號	97 補字 第 001019 號	097/10/08
顏銘宏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科	(81)特台基公字 第 001839 號	97 補字 第 001020 號	097/10/08
張育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 第 006570 號	97 補字 第 001021 號	097/10/08
陳沛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 第 013807 號	97 補字 第 001022 號	097/10/09
洪昀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33573 號	97 補字 第 001023 號	097/10/09

葉怡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 003676 號	97 補字第 001024 號	097/10/09
林晏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 008311 號	97 補字第 001025 號	097/10/13
白冠壬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醫療職系公職醫師科	(77)全高字第 001444 號	97 補字第 001026 號	097/10/13
江枝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技師	(78)專高字第 000812 號	97 補字第 001027 號	097/10/13
洪承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 004997 號	97 補字第 001028 號	097/10/13
黃楓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2170 號	97 補字第 001029 號	097/10/14
江榮熙	特種考試第三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輪機員甲種三管輪	(65)特海航字第 000792 號	97 補字第 001030 號	097/10/14
蔡曉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物理治療生	(90)專普字第 002348 號	97 補字第 001031 號	097/10/14
王曉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台檢物生字第 000841 號	97 補字第 001032 號	097/10/15
王曉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職能治療生	(89)台檢醫字第 018059 號	97 補字第 001033 號	097/10/15
高培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5)專普紀字第 000440 號	97 補字第 001034 號	097/10/15
張佩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5252 號	97 補字第 001035 號	097/10/15
江嘉芬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2)(二)台檢醫字第 002425 號	97 補字第 001036 號	097/10/15
朱芃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第 003687 號	97 補字第 001037 號	097/10/16
彭定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水土保持技師	(86)專高字第 000980 號	97 補字第 001038 號	097/10/16
盧家倫	特種考試第一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84)特土代(一)字第 000177 號	97 補字第 001039 號	097/10/16
韓蕙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5)專普字第 001497 號	97 補字第 001040 號	097/10/16
邱盈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40817 號	97 補字第 001041 號	097/10/16
鄭凱勻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92)特地公字第 001730 號	97 補字第 001042 號	097/10/16

江錦綾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2226 號	97 補字第 001043 號	097/10/17
蔡育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03894 號	97 補字第 001044 號	097/10/17
劉昌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2067 號	97 補字第 001045 號	097/10/17
任希選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人事行政人員	(64)全高字第 000384 號	97 補字第 001046 號	097/10/20
任希選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	(60)全普字第 001353 號	97 補字第 001047 號	097/10/20
任希選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	(54)特軍轉乙普字第 000001 號	97 補字第 001048 號	097/10/20
梁肇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1)專高字第 001590 號	97 補字第 001049 號	097/10/20
張永松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6)特土代字第 000624 號	97 補字第 001050 號	097/10/20
張永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 006896 號	97 補字第 001051 號	097/10/20
陳心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03871 號	97 補字第 001052 號	097/10/20
王馨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88)台檢醫字第 013205 號	97 補字第 001053 號	097/10/21
葉季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0)專普字第 002167 號	97 補字第 001054 號	097/10/21
葉季欣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81)全普字第 005965 號	97 補字第 001055 號	097/10/21
葉季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33004 號	97 補字第 001056 號	097/10/21
俞奕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22888 號	97 補字第 001057 號	097/10/21
葉大慧	高等考試	律師	(68)專高字第 000363 號	97 補字第 001058 號	097/10/22
何宗祐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6)(二)專高醫字第 001768 號	97 補字第 001059 號	097/10/22
林純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醫療職系公職醫師科	(88)公高字第 001291 號	97 補字第 001060 號	097/10/23
鄭紹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0097 號	97 補字第 001061 號	097/10/23
桂齊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78)專高字第 000072 號	97 補字第 001062 號	097/10/24

吳心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89)台檢醫字第 001980 號	97 補字第 001063 號	097/10/24
張禎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5408 號	97 補字第 001064 號	097/10/24
林姿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88)台檢獸字第 000128 號	97 補字第 001065 號	097/10/24
吳思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 001570 號	97 補字第 001066 號	097/10/24
簡宜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4556 號	97 補字第 001067 號	097/10/24
簡宜恩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 002657 號	97 補字第 001068 號	097/10/24
林育永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82)特中醫字第 000063 號	97 補字第 001069 號	097/10/27
邱忻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2565 號	97 補字第 001070 號	097/10/27
黃紋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8)專高字第 000050 號	97 補字第 001071 號	097/10/27
王嘉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8415 號	97 補字第 001072 號	097/10/27
蔡珮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5)(二)專高醫字第 001696 號	97 補字第 001073 號	097/10/28
劉振軒	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獸醫科考試及格同時取得獸醫師資格	(68)專高字第 000241 號	97 補字第 001074 號	097/10/28
彭蓉香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法務組	(81)全高字第 001199 號	97 補字第 001075 號	097/10/28
薄景華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科	(81)全高字第 004675 號	97 補字第 001076 號	097/10/28
薄景華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建設人員公共衛生護士	(73)全普字第 000634 號	97 補字第 001077 號	097/10/28
陳盈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76825 號	97 補字第 001078 號	097/10/29
丁于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5)(二)專普醫字第 012984 號	97 補字第 001079 號	097/10/29
丁于倩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一)專高醫字第 001447 號	97 補字第 001080 號	097/10/29
羅惠櫻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93)特地公字第 001548 號	97 補字第 001081 號	097/10/29

李進安	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考試	駕駛正駕駛	(83)(一)特航海字第 000081 號	97 補字第 001082 號	097/10/29
張嘉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 001471 號	97 補字第 001083 號	097/10/31
李信廣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 003290 號	97 補字第 001084 號	097/10/31
陳浩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84052 號	97 補字第 001085 號	097/10/3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新店戒治所民國97年3月10日新戒所人字第097090008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新店戒治所（以下簡稱新店戒治所）管理員，該所以其於96年10月6日上午8時起至7日上午8時止，藉詞颱風未到所值勤，經同仁及科長通知上班，仍未到勤，違抗命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前段違反紀律規定，以97年2月1日新戒所人字第0970900045號令予以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店戒治所以同年4月23日新戒所人字第09709001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第10條規

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及第11條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一）……（四）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新店戒治所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6年10月6日上午8時起至7日上午8時止，藉詞颱風未到所值勤，經該所戒護科中央台同仁及張科長前後共5次通知上班，仍未到勤，其行為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違抗命令事實明確。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因受巨大天災強烈颱風影響，無法順利到所值勤，並非無故不到勤或拒不到勤；且新店戒治所雖已多次通知其到所值勤，然其於上班前已2次先行聯繫所方報備，並向長官說明因風雨過大無法立即上班，並無違抗長官命令，事後亦補請假完畢，請求撤銷記一大過懲處云云。經查：

（一）依行政院訂頒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條規定：「政府為使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時，便於預防及搶救，以減少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特訂定本辦法。」及第10條規定：「各機關、學校因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定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復按法務部94年11月29日法人字第0941304132號函略以，該部矯正機關實施特殊勤務制度，係為達24小時全年無休嚴密戒護人犯需求所實施之勤務制度，該部矯正機關不適用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職為新店戒治所管理員，所從事者係極具高度警備性及持續性之戒護管理工作，於天然災害發生停止辦公及上課時，依上開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0條及法務部函示規定，仍須照常出勤。又查再申訴人依該所戒護科96年10月6日勤務配置表排定自該日上午8時起至翌（7）日上午8時止，擔服中央台主任副班勤務，因96年10月6日清晨適值柯羅莎強烈颱風來襲，其於96年10月6日上午6點15分及7點45分2次以電話通知中央台報備，因強風豪雨，影響行車安全，待風雨變小俟機到班服勤；又該所科長及同仁分別於當日上午9時10分、30分、10時35分、11時10分及下午1時30分連續5次以電話通

知再申訴人，均明確指示輪班戒護人員遇颱風停止辦公，仍應照常出勤，等風雨稍歇，一定要來上班，再申訴人亦均回答待風雨變小就出發。至當日下午6時起風雨轉弱，惟再申訴人至翌（7）日仍未到所服勤，上開情形為再申訴人坦承，亦為不爭之事實。此有新店戒治所戒護科96年10月6日勤務配置表、該所戒護科楊管理員96年10月6日簽呈、再申訴人同年月8日報告、同年月18日於考績委員會報告、林管理員97年2月25日報告及李科員97年3月3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承前述，新店戒治所科長及同仁連續5次以電話通知再申訴人到所值勤，其明確知悉應到所服勤務，及接獲風雨稍歇一定要到所上班之命令，惟其於風雨轉弱後迄未到勤，確有違抗命令情事。縱其事後經該所核准事假2日，未予曠職登記，惟其未到勤行為，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所定，公務員應服從長官所發命令，並應謹慎勤勉，切實執行職務，不畏難規避之服務義務相違。其上開違反公務紀律之行為，除破壞該所戒護人力調配，嚴重影響該所戒護安全外，亦損及公務人員忠實執行職務之形象，對公務人員聲譽難謂無影響。爰新店戒治所以其違反紀律，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前段規定，予以記一大過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無違抗長官命令，而係因颱風造成強風豪雨之天災影響，無法順利到勤，並非無故拒不到勤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新店戒治所以97年2月1日新戒所人字第097090004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6 日
代理主任委員 吳 容 明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不同意見書

陳淞山、邱華君、林昱梅、邱國昌、程明修

本件因再申訴人不服台灣新店戒治所（以下簡稱新店戒治所）以其於96年10月6日上午8時起至7日上午8時止，藉詞颱風未到所值勤，經同仁及科長通知上班，仍未到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前段違反紀律規定予以記一大過懲處，而提起之再申訴案。本會多數意見於實體審理後決定駁回再申訴人所請。對此決定，因仍有法理未臻明確與難昭信服之處，茲說明如下：

- 一、本案引為記一大過懲處法律根據者為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前段，「違反紀律…，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之規定。惟本法之適用不僅在構成要件上須有「違反紀律」情事，更須違反紀律之行為已達「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之程度。本案再申訴人固有未於風雨稍歇到勤而違抗命令情事，然是否已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之程度，依卷附資料並無任何相關佐證。機關逕行引用本法已顯失據。復查，本案服務機關所發佈之獎懲令明文僅引用該法「違反紀律」之部分構成要件，卻未引用「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的規定，切割完整法律條文而任意作部分適用，更屬明顯違誤。
- 二、次查，前揭法令所定「違反紀律…，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者，係多指受懲處人之違失行為，致使外界觀感對於公務人員之榮譽產生負面之評價，其並

非僅限於內部管理秩序之違背。故一般理解上，其適用應於類似風紀或操守紀律違反情事者始足當之。至於本案固有紀律違反情事，然是否已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之結果，本即尚有疑慮。以本案非屬此類風紀操守案件，強以本法繩之，引用法據，即非無疑。

三、又再申訴人係新店戒治所管理員，對其獎懲本即有「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或「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共同獎懲標準表）之適用。依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一）規定，「管理人員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重」、（一四）規定，「輪值勤務無故不到或備勤時間不假外出」者，僅屬得記過一次之懲度相較，服務機關捨此明確規範之條文而取一非適當可茲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僅為施以較高懲度之懲處而違反一般法律具體規定應優先於抽象規定適用之法則，甚為明顯。此種違誤，若比較共同獎懲標準表第4點（二三）規定，「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令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亦僅構成記過之懲度，前述引用記一大過之法令有不當情節，亦可茲佐證。

四、本案再申訴人於當日未依規定到勤為本案不爭之事實。然對此未到勤一節，多數意見卻忽略或過度看輕此另有該所事後核准事假2日情事。依行政法上重要一般原理原則中之「誠信原則」或「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行政機關應受自己所為表示之拘束，不得自為內容相牴觸的不同陳述或表示。本案服務機關既然有事後准假情事，顯見對於再申訴人當日未到勤之影響，並未嚴重看待。然而對照本案服務機關所引懲處法據捨既有較輕懲度之獎懲標準表而就較重懲度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顯然對於再申訴人有從重處置之考量。服務機關兩相作為彼此矛盾，不知究竟是認為再申訴人未到勤之違失情節嚴重無可寬待，或者認為情有可原？服務機關本身進退失據之處置，兩相矛盾，已明顯違反誠信原則或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綜上，本件再申訴案多數意見認為服務機關引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而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核無違誤而不予服務機關重行審酌之結論，未斟酌前述法理未恰之處，難認已符法治國家之基本要求，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獎章事件，不服臺南縣警察局民國97年5月7日南縣警人字第097001838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縣警察局97年3月17日南縣警人字第0970011111號書函未准核報內政部警政署層轉請發警察獎章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臺南縣警察局（以下均簡稱南縣警局）課員，其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4年5月4日部退四字第0942498840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6日生效並領取月退休金在案。再申訴人以97年3月13日請求書，請求南縣警局核報內政部警政署層轉內政部請發服務30年資深績優警察獎章，並加發退休金，經該局97年3月17日南縣警人字第0970011111號書函復以，其任職期間服務年資雖滿32年，惟考績考列甲等年資未達二分之一，未符請發警察獎章案件辦理要點第4點規定之要件，未予核報內政部警政署層轉內政部頒發服務30年資深績優警察獎章。再申訴人不服，前經提起復審，嗣於97年4月29日補正申訴書逕向本會改提申訴，案經本會同年5月5日公保字第0970003084號書函移南縣警局依申訴程序辦理，經該局以同年月7日南縣警人字第0970018382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縣警局同年月21日南縣警人字第09700200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15日、21日、6月5日及13日分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獎章條例第1條第10款規定：「警察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由內政部給與警察獎章：一、……十、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未曾曠職並成績優良者。」第4條第1項規定：「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特給外，應由該管長官填具請獎履歷事實表，呈轉內政部核頒獎章及證書，……。」次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函頒請發警察獎章案件辦理要點四規定：「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十款規定請發警察獎章者，須在警察機關繼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有二分之一以上考績列甲等，而無左列情形之一者：……。」五規定：「警察獎章之請發作業程序如左：（一）……

(二)依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請發警察獎章者，由本部警政署通函各警察機關查報，層轉內政部於警察節或重大節日發給之。(三)依第四點規定請發警察獎章者，以最高年資請發之。……。」又依警政署函頒警察人事作業標準程序彙編第三章考核獎懲第三節請頒獎章、功標、年資標第一款警察獎章四、審查資料要領(六)規定：「考績(成)含另予考績(成)，所謂二分之一以上考列甲等，係指『任職年資』之二分之一，非最近10年二分之一。」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不符合任職年資有二分之一以上考績列甲等者，雖無法依警察獎章條例第1條第10款規定請發警察獎章。惟就所謂警察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考績列甲等，如已超過繼續任職滿10年、20年或30年，究以任職滿10年、20年或30年時之年資中考績列甲等之比例計算，或須以申請時之全部任職年資計算？及警察人員申請警察獎章時，如有未達1年之另予考績(成)，應如何計算任職年資比例？均未明確規範。

二、再申訴人稱其連續任職滿30年，服務成績優良，有二分之一以上考績列甲等，依警察獎章條例第1條第10款等規定，應發給服務30年資深績優警察獎章。卷查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列印表所載，其62年1月1日任警職，至94年7月16日自南縣警局退休，其任職年資為32年7個月16天。又自再申訴人62年1月1日任警職起算，迄91年12月31日服務已滿30年，若以任職年資滿30年之考績為計算基準，其62年無考績，自63年至91年參加年終考績共計30次，其中考列甲等15次、考列乙等14次，已符任職30年考績考列甲等達二分之一，即15次之規定。又查再申訴人92年及93年年終考績均為乙等、94年另予考績為甲等，若以其全部任職年資32年之考績為計算基準，其參加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合計32次，其中考列甲等16次、考列乙等16次，考績考列甲等次數亦達二分之一。則再申訴人是否確如南縣警局所述不符請發警察獎章案件辦理要點第4點所定任職年資有二分之一以上考績考列甲等之要件，亦非無疑。

三、茲以本件既有上述法規適用及事實認定之疑義尚待釐清，則南縣警局逕行認定再申訴人不符請發警察獎章案件辦理要點第4點所定任職年資有二分之一以上考績考列甲等之要件，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爰將南縣警局97年3月17日南縣警人字第0970011111號書函未准核報警政署層轉內政部請發警察獎章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6月18日桃警人字第097006532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警員，原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中壢分局警員，因不服該局97年4月16日桃警人字第097000164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7年8月21日桃警人字第09700760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觀之，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此項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特殊情形者（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

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有該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在卷可稽。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三、卷查桃縣警局辦理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案，依該局95（應為96）年6月6日簽呈說明三：「（一）……（二）票選委員：因本局人數眾多且分駐各處等特殊情形，擬採分組、間接、通訊，並分二階段票選：1. 第一階段：……以本局局本部、各分局、（大）隊為單位，就6、7、8、9、10、11序列之同序列職務人員相互票選，……。2. 第二階段：……就第1階段各單位第6、7、8、9、10、11序列票選候選人再相互票選……。」此有該簽及桃縣警局96年6月23日桃縣警人字第0960016741號函影本在卷可查。又據該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冊，7名票選委員分別為陞遷序列第6序列至第11序列之票選委員，有上開名冊影本附卷可按。復查銓敘部97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72959111號書函略以，桃縣警局票選委員選舉既為二階段選舉方式，則以該局、各分局、（大）隊為區分單位，應由各單位所有受考人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後，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始符前開所稱「間接」選舉方式意旨；惟該局係採同單位之同陞遷序列職務人員作為分組依據，由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核與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方式意旨不符等語。準此，桃縣警局辦理票選委員分組票選作業，採同單位之同一陞遷序列，並僅以第6至第11序列之人員為限，則由上開第6至第11序列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除不符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之規定外，亦使該機關其他序列人員之票選委員選舉權無從行使，而有違該規定「平等」之要求。則該局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四、綜上，桃縣警局評核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該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爰均應予撤

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民國97年5月26日吳中人字第097000146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吳沙國中）幹事。因不服吳沙國中以97年4月2日吳中人字第0970000073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該校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吳沙國中以97年8月8日吳中人字第09700020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8月18日及26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於同年9月3日邀請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又於同年9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宜蘭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1至4月身兼吳沙國中事務組長和學務處幹事，任勞任怨，盡力達成長官交付之教學、學校午餐重新招標工作及颱風災害復建招標等工作；任事務組長時，亦親力修復設備，減少費用；有關再申訴答復稱其業務延誤，均為不實指控，且係王前組長移交問題，校長應負最大責任；有時與上級長官在業務上有所爭執，因此遭考列丙等之不公平待遇云云。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

C級。又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事假1日及病假12日之差假紀錄，另全年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並有嘉獎1次及申誡1次之獎懲紀錄；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9分，經提97年2月12日吳沙國中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議初核改為68分、校長覆核維持68分。此有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受考人如未具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之條件者，依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長官本得衡量公務人員之具體情況於乙等或丙等為適當評定。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情形，其96年考績固經主管人員評擬79分，惟據吳沙國中再申訴答復書所述，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時，認再申訴人擔任事務組長期間多項業務延誤，故決議改列再申訴人96年考績等第等語。而再申訴人於97年8月18日及26日再申訴補充理由，亦自陳未注意是否有收到電話費帳單，致該校於96年10月17日被停了部分電話；該校營養午餐委外招標工作合約係96年10月31日期滿，其於同年10月15日簽出招標文件，應可於合約期滿前招標簽約完成等語。可知再申訴人96年辦理吳沙國中營養午餐委外招標作業未預估時程，確有耽誤情事。爰該校考量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考列丙等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校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該校指稱其多項業務延誤，為不實指控云云，核不足採。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96年身兼2職，任勞任怨，完成長官交付之工作云云。惟依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又再申訴人於吳沙國中平時工作勤奮努力、負責盡職、對交辦事項均能依限完成，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況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查卷內相關資料，並無事證足資證明該校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結果，係因其曾與上級長官在業務上有所爭執，致對其有不當考量，進而影響其

96年年終考績之具體事證，所稱尚不足採。

四、綜上，吳沙國中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民國97年6月2日玉鎮戶字第097000107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玉里戶政所）課員，因不服

該所97年4月24日玉鎮戶字第097000084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所以97年7月9日玉鎮戶字第09700014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於同年9月1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35次會議，邀請銓敘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據卷附花蓮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因玉里戶政所長官僅有一級，依上開規定本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逕由其長官考核。查該所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先由該所全體受考人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核議，經該所主任考核、花蓮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辦理程序雖提經玉里戶政所考績委員會核議，以該考績委員會非屬依考績法規所設置，且亦無據主管人員所評擬之考績分數為核議，所為核議尚非考績法規所稱之初核，其核議結果僅供該所主任逕為考核之參考，尚難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

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C級或D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並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有記功3次之獎勵紀錄，該表之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記載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條款及優良事蹟。經玉里戶政所考績委員會核議建議考列79分，送經該所主任考核予以79分。此有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玉里戶政所97年1月15日召開96年度考績作業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96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仍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至再申訴人訴稱在職場上認真負責，對民眾服務態度良好，該所是戶政機關，並非鄉鎮市公所行政機關，應以戶政業務為首，而非行政人員考績均為甲等，櫃檯人員應列乙等云云。茲以工作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以工作表現為唯一依據。復以玉里戶政所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作業，係依考績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並無其他足資證明該所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其96年年終考績之具體事證。況承前述，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多為C級或D級，爰玉里戶政所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洵屬主觀意見，核不足採。

三、綜上，玉里戶政所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乙等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6月16日北市警人字第097323145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文山第二分局組長，北市警局以其原任職於該局後勤科期間，因對於公務車輛車號「001-4226」及「001-4228」等2輛重型機車失竊，疏未能落實裝備清點、檢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三)之規定，以97年5月21日北市警人字第097312567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警局以97年7月25日北市警人字第09742705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同年8月6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再申訴人原任職於北市警局後勤科期間，對於公務車輛車號「001-4226」及「001-4228」等2輛重型機

車失竊，疏未能落實裝備清點、檢查。再申訴人訴稱其87年2月才接車輛採購業務，皆未經手或有該2輛機車有失竊之文書紀錄，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所屬ETOS（警政資訊系統NEC專屬系統）電腦系統內警用車輛，亦無該2輛車之鍵入紀錄，如何知悉有該2輛車，又如何落實裝備檢查、清點及追蹤管制？北市警局86年7月8日及同年10月15日二度行文該局內湖分局，請該分局儘速轉知機車保管人辦理賠償事宜。該2函文係後勤科財產股承辦，該文有無內會裝備股？由何人會章？失竊機車由後勤科財產股承辦，而該2輛機車失竊，監理處於75年6月12日失竊註銷登記，財產股承辦人於接到相關單位、人，失竊資料有無內會裝備股？由何人會章，應查明交代清楚，不應推託卸責，隨便找人頂罪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即該當依上揭獎懲標準表規定予以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次按警政署76年7月24日(76)警署後字第34523號函訂頒之後勤業務要則07009規定：「主官檢查……一、定期檢查：……(二)檢查單位主官(管)應親自參加，否則應指定副主官或較高級人員代理……(三)檢查組成員須規定分配檢查之裝備及範圍，並攜帶檢查用評分表格，俾便檢查者對所指定之裝備作詳實檢查……三、檢查依據：有關各類裝備檢查作業之依據，請參照署訂頒之『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規定辦理。」76年8月10日(76)警署後字第336657號函訂頒之警用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02003規定：「為明確劃分警用各類裝備之保養權責，使各級警察人員瞭解單位及個人對裝備保養所負之責任，其區分如左：一、……二、幕僚責任：(一)承辦主官、幕僚，需主動督導所屬單位及人員，切實執行各類裝備與工具作適時之預防保養，及有關資料的記載，……俾作人事運用及獎懲之參考。……。」是以，裝備業務承辦人員執行裝備檢查時應詳實，並切實查核各類裝備有關資料之記載。
- (三) 茲依卷附資料，系爭車號「001-4226」及「001-4228」等2輛重型

機車，係北市警局於74年2月所購入，分別由鍾○巡佐（已病歿）及李○○巡佐保管。該2輛重型機車於74年至75年上半年間失竊，均未依規定辦理失竊理賠及除帳手續，導致有帳無物。其中車號「001—4226」重型機車業於75年6月12日辦理車輛失竊註銷登記，車號「001—4228」重型機車因逾期未換照，於84年3月31日遭逕行註銷登記。北市警局曾於86年7月8日及同年10月15日以簡便行文表行文該局內湖分局，請該分局轉知保管人李○○巡佐儘速依規定辦理賠償手續，惟無結果。此有北市警局86年7月8日北市警後字第8625810400號簡便行文、86年10月15日北市警後字第8628569400號簡便行文、臺北市監理處96年10月25日北市監三字第09665271300號函、北市警局96年11月27日北市警後字第09634596700號函、97年5月26日北市警後字第0973206330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於86年至90年間，擔任北市警局後勤科車輛裝備業務承辦科員，除接辦車輛採購工作外，並掌管該局汽（機）車使用登記表等資料，而該使用登記表內清楚註登有上開2輛重型機車相關資料。又北市警局於87年4月21日至5月15日舉行該局87年度警用裝備檢查，再申訴人亦擔任武器車輛檢查小組長之協辦人，職掌車輛管理督導，依據首揭規定應對車輛作詳實檢查，並切實查核車輛相關登載資料，竟未詳實查核清點，以迄至90年12月30日止，職司該項業務期間均未發現汽（機）車使用登記表雖登載有車號「001—4226」及「001—4228」等2輛重型機車，惟實際該2輛重型機車確早已失竊並為臺北市監理處註銷登記之情事。此亦有北市警局87年度警用裝備檢查日程表、87年度警用裝備檢查人員編組表、汽（機）車使用登記表及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切實，顯有疏失，足堪認定。

- (四) 又北市警局後勤科裝備股警用車輛裝備承辦人掌管須交接之該局汽、機車使用登記表以人工方式註登車輛專用簿冊（財產清冊），並以此資料鍵入警政署所屬「ETOS」電腦系統。以再申訴人掌管北市警局汽（機）車使用登記表內已清楚註登有上開2輛重型機車相關資料，其中車號「001—4226」重型機車備考欄內，更註記有失竊報告，再申訴人未切實查核登載資料及清點核對車輛，顯有疏失情事，已如前述。復據北市警局97年8月1日再申訴答復本會意旨以，警政署所屬「ETOS」電腦系統已於96年10月廢除，改用「警政知識聯網」之「警用車輛作業系統」等語。縱警政署96年10月廢除前之ETOS電腦系統內

無該2輛車之紀錄，仍不足以影響其當時違失之行為。另北市警局以簡便行文表行文該局內湖分局，係後勤科財產股基於業務權責請該分局轉知車號「001-4228」重型機車保管人儘速依規定辦理賠償手續，有無內會其他科室及由何人會章，係屬該局內部公文處理問題，亦與其當時未切實查核之違失責任無關。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茲依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再申訴人86年至90年擔任北市警局後勤科科員，既係車輛檢查業務承辦人員，即應力求切實完備職責。惟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對所管已失竊之車號「001-4226」及「001-4228」等2輛重型機車作詳實清點，並切實查核該2車輛相關登載資料，致有帳無物問題未能及時解決，足認再申訴人執行勤務有疏忽，符合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事證明確。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三、綜上，北市警局以97年5月21日北市警人字第097312567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副	主	任	委	李	嵩	賢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7年4月23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7308076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服務，因辦理查緝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工作第1階段（靖蛇專案），獲評列為丁等單位，工作不力，經北市警局交由大安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規定，以96年10月8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096326960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7年2月19日97公申決字第0034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再申訴人受懲處時之本職機關應為北市刑警大隊，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懲應由該大隊辦理。大安分局逕予核布記過一次懲處，顯欠缺事務管轄權限，爰將大安分局上開96年10月8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嗣北市刑警大隊以97年3月17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730608400號令予以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刑警大隊以97年5月1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734372700號書函及同年月16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734415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97年8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十三）查辦案件或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或延誤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具查辦案件或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或延誤情事者，即該當依上揭獎懲標準表規定予以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北市刑警大隊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辦理查緝

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工作第1階段（靖蛇專案），獲評列為丁等單位，工作不力。再申訴人訴稱北市警局查緝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工作細部執行計畫（以下簡稱靖蛇專案細部計畫）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平等原則；僅評比各單位破獲績效，未考量各單位預防成效，與警察基本工作精神不符云云。經查：

（一）查北市警局96年2月1日北市警刑偵字第09635412800號函檢發之靖蛇專案細部計畫規定：「壹、……參、實施期程：溯自95年12月1日起實施，至96年3月31日止，為期4個月。……捌、獎懲：一、……二、團體部分依執行成績評定優劣，由受評核單位主官（管）負成敗責任，依評核等第辦理獎懲如下：（一）獎懲對象：分局長、偵查隊長、業務承辦人。（二）獎懲額度：如附件4……。」而依上開執行計畫附件4之獎懲額度表獎懲標準，被評為丁等單位之分局，業務承辦人記過一次。此有北市警局96年2月1日函及所附計畫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係北市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大安分局服務，經指派辦理靖蛇專案細部計畫業務，為再申訴人所不爭之事實。北市警局報經內政部警政署核算完竣之該局辦理查緝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工作第1階段（靖蛇專案）各分局核分一覽表，再申訴人所配置之大安分局經評核為丁等單位，此有北市警局96年7月24日北市警刑偵字第09631428100號函及該局上開核分一覽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北市刑警大隊以再申訴人為大安分局辦理靖蛇專案細部計畫之業務承辦人，因該分局辦理靖蛇專案，獲評列為丁等單位，其執行重要業務，工作不力之情形，洵堪認定。刑警大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規定，予以記過一次懲處，於法尚非無據。

（二）復查行政院95年11月8日院授研綜字第0950021994號函檢送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該計畫執行期程為95年度至97年度。內政部警政署承行政院上開計畫，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特以95年12月28日函頒之「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實施計畫訂頒靖蛇專案計畫，以為全國各警察機關執行加強查處之依據。北市警局為執行上開計畫，展現加強查緝之績效，依職權訂頒靖蛇專案細部計畫，以其所屬分局為對象，就特定犯罪類型之偵查作為，依各分局

之治安特性區分2級，要求達成一定績效，此觀之靖蛇專案細部計畫壹、依據；貳、策略目標；伍、強化作為；陸、任務分工；柒、績效評核等規定自明。是北市警局上開靖蛇專案細部計畫，係承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而來，以靖蛇專案細部計畫實施期間係自95年12月1日起至96年3月31日止，尚未逾越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95年度至97年度之執行期程，核無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再申訴人訴稱靖蛇專案細部計畫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平等原則乙節，核不足採。

三、綜上，北市刑警大隊依前揭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其認事用法，尚無不當，應予維持。

四、再申訴人又稱靖蛇專案細部計畫獎懲額度表中業務承辦人與偵查隊長角色不同，懲處額度卻相同，違反平等原則及僅評比各單位破獲績效，未考量各單位預防成效，與警察基本工作精神不符等節，事涉主管機關規劃問題，非屬本件審理範疇，皆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民國97年5月20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7311710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警備隊警員，信義分局因其97年中文輸入能力普測未到測，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7年4月2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7307462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信義分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信義分局以97年7月7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734921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次按北市警局為提升員警電腦中文輸入能力，訂有該局推展資訊教育訓練—提升員警電腦中文輸入能力實施計畫。信義分局資訊室乃依該計畫，先於97年1月27日簽准於同年2月19日至29日辦理該分局員警電腦中文輸入能力普測，並通令各單位同仁依勤務編排自行至電腦教室受測8分鐘；嗣於同年3月7日簽准於同年3月13日至3月14日對不及格及未到測人員進行補測；再因考量選舉期間勤務繁忙，補測期間延至3月18日止。是信義分局員警應依上開時程參加電腦中文輸入能力測驗，其不遵規定受測者，即該當予以申誡懲處。

二、茲依本件再申訴書，再申訴人對其未依時程於97年2月19日至29日參加電腦

中文輸入能力測驗，亦未於同年3月13日至3月18日參加補測，並未否認。惟稱該測驗未於勤務表上顯現，機關認同年3月7日至3月18日係補測，與同仁自認歸於不及格者，係在同年3月13日至3月18日進行普測，認知有很大差異，未予指導、補測，即予申誡，是問題所在；其事後已利用休息時間參測，卻又懲處，令人難以接受云云。茲以信義分局資訊室簽准實施員警電腦中文輸入能力測驗，並已多次宣達實施期程，由該分局警正二階以下人員共有324人參加測驗，顯見該測驗之辦理為同仁所知悉，又以該測驗僅需時8分鐘，自無編排於勤務表之必要，而再申訴人於97年2月19日至29日未參加測驗，信義分局即通知其於同年3月13日至3月14日進行補測，已給予補救機會，再申訴人自得於補測期間之上班時間進行補測，其雖於同年3月25日利用休假時間進行補測，亦無改其未依規定期間參加普測及補測之事實。是其未遵規定參加電腦中文輸入能力測驗，應堪認定。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信義分局以97年4月2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730746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7年5月30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410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交通警察隊警員配置該局第五分局服務。經中市警局審認其原配置第二分局服務期間，於97年4月3日11時10分處理A1類交通事故，對證物未善盡調查職責致錯漏，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交由該局第二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7年5月1日中分二人字第0970013957號令，核布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中市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7年7月16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503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誠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7年4月3日11時10分處理A1類交通事故，對證物未善盡調查職責致錯漏，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再申訴人訴稱其通報刑事鑑定人員協助，惟該員並未做行車紀錄器查扣動作，及其當時對於所查扣之行車紀錄器，不敢擅加解析，附在本案卷宗，並無不符

相關規定云云。經查：

- (一) 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應就下列事項詳加勘察、蒐證、詢問關係人，據以分析研判：一、……五、事故過程中之人、車動態及各關係地點。」次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三、(一)規定：「原則：1.……2.處理交通事故除填具相關書表外，應加強以科學方式取得證據，從抵達現場救護傷患、現場勘察、調查訪問至排除現場恢復交通之程序，詳細記錄現場情形與處理過程，……。」八規定：「現場勘察：現場勘察主要在查驗存在於肇事現場且與肇事相關的一切跡證、現象、設施……。」
- (一) 勘察內容：現場勘察內容主要有下列各項：1.……3.肇事車輛(1)……(2)檢視煞車裝置、方向盤、喇叭、雨刷、燈光、輪胎狀況及行車紀錄紙(器)，必要時得扣留或扣押之，送請具有特別知識經驗者或車輛機械專家協助檢驗或鑑識，並做成書面報告或紀錄。……(二)現場跡證採集與記錄：1.現場調查人員對於交通事故現場各種有利於還原真相的跡證均應詳細記錄、蒐集。……。」及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工作獎懲規定四獎懲規定：「(一)現場處理人員：1.……6.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處理交通事故者，依情節於記過二次以下懲處。……。」是依上開規定，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案件，對交通事故現場，應就事故過程中之人、車動態等相關事證詳加勘察、蒐證，並檢視肇事車輛之行車紀錄紙(器)，必要時得扣留或扣押之，俾據以分析研判肇事原因，以釐清肇事責任。如未依規定處理者，依情節應予以記過二次以下之懲處。
- (二) 復按中市警局分級處理交通事故執行計畫肆、執行原則規定：「一、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全面以專責人員分級處理A1類、A2類、A3類交通事故。二、專責人員以警政署『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結訓人員為原則，……。」伍、執行要點規定：「一、分級處理：(一)專責人員：A1類、A2類、A3類之道路交通事故由專責人員全程處理。……二、權責區分；(一)各類交通事故之現場勘察、攝影、測繪、跡證採集、交通事故筆錄製作、資料彙整與陳報等項目，由專責人員執行；……。」經查再申訴人曾參加內政部警政署舉辦之「專

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80小時，並領有該項講習結業證書，為上開規定所稱之專責人員，應全程處理並執行各類交通事故之現場跡證採集等項目。茲依卷附資料，97年4月3日臺中市太原路與大雅路口發生大貨車與行人之交通事故，並肇致行人死亡，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一、(七)規定，係屬造成人員死亡之A1類交通事故。而交通事故肇事車輛之行車紀錄器係屬現場跡證之一部分，為肇事原因分析研判之必要，再申訴人處理該交通事故於現場勘察時，依上開規定本應全程處理並就現場跡證為必要之蒐證，俾據以研判分析，以釐清肇事責任。惟查再申訴人專責處理上開A1類交通事故，雖於處理現場詢問肇事車輛駕駛林先生有否行車紀錄器，然並未現場查扣行車紀錄器，至林先生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製作筆錄時，始將該行車紀錄器交予再申訴人。嗣再申訴人將全案送交中市警局審核小組審核，發現交通事故時間與上開行車紀錄器紀錄最終時間有明顯落差，經分於97年4月14日及17日退件交辦，再申訴人始於同年4月21日補正上開行車紀錄器及同年月19日訪查肇事車輛駕駛林先生之談話紀錄。此有中市警局第二分局97年4月3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該局交通隊97年4月14日、17日交通事故案件審核退件交辦單及同年月19日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茲再申訴人身為中市交通警察隊警員，亦為該局處理交通事故之專責人員，曾參加內政部警政署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80小時，及該局交通事故講習16小時，且分於94年4月5日處理過A1類及96年1月29日A3類交通事故案件，當時亦曾查扣肇事車輛行車紀錄紙，此有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行車紀錄紙2紙影本附卷可稽，上情亦經中市警局97年7月16日函敘明在案。再申訴人對如何處理交通事故自知之甚詳，是其應知悉證據對於還原交通事故原貌及釐清肇事原因與責任之重要性。其處理交通事故於現場蒐證時，本應就現場有利於還原真相之跡證均應正確及精密的記錄與蒐集，以供據以分析研判肇事原因，俾利釐清肇事責任，而行車紀錄器為現場跡證之一部分，亦為肇事原因分析證據之一環。惟再申訴人卻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規定，現場檢視行車紀錄器並可當場監控、查扣該證物，於

該局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小組發現上開行車紀錄器有誤，始補正正確之行車紀錄器。其未善盡現場監控、查扣證物，使肇事當事人事後能隨機掉包，遲至醫院始送交行車紀錄器，致生行車紀錄器有錯漏之情事。是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違失行為，應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三、綜上，中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違失行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義務，已符合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爰交由該局第二分局以97年5月1日中分二人字第0970013957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2次懲處，揆諸首揭規定，尚無不當，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4月16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2056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三民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三民二分局）偵查隊隊長，高市警局審認其對轄區內「杜拜視聽歌唱城」96年11月22日遭查獲妨害風化案，督導不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十六)之規定，以97年3月7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14090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97年5月28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296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2日補充理由，高市警局於同年8月14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6年取締涉營色情場所及色情廣告專案執行計畫期間，對轄區內「杜拜視聽歌唱城」96年11月22日遭查獲妨害風化案，督導不週。再申訴人訴稱偵查隊對妨害風化案件之取締雖責無旁貸，惟並非主管業務單位，本案督導不週責任由其承擔顯與事務管轄分工及權限分配原則有違，實有修正必要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六)對屬員情節輕微之工作違失，監督不週者。……。」是以，警察人員對屬員情節輕微之工作違失，監督不週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 次按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意圖得利與人姦、宿；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賣淫或媒合賣淫而拉客；媒合暗娼賣淫等妨害善良風俗行為，為違反社維法之行為。依高市警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1項第8款規定及該局各分局

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示，各分局偵查隊掌理工作項目包含社維法處理、犯罪偵防、犯罪再犯機制等事宜。是以，處理違反社維法之妨害善良風俗案件，為高市警局各分局偵查隊主管業務。復按高市警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96年2月27日警署行字第0960042844號函頒96年取締涉營色情場所及色情廣告專案執行計畫，以同年6月21日高市警行字第0960035129號修訂該局取締涉營色情場所及色情廣告專案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取締色情執行計畫）捌規定：「獎懲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一、……二、……（一）獎勵：……（二）懲處：1……2.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為案件不力人員，依下列規定懲處：（1）……（2）警勤區佐警、刑責區偵查員疏於轄區查察，致被上級或其他單位查獲應召站、私娼館者，各記過壹次，分駐（派出）所所長（主管）、偵查隊長各申誠貳次。……。」玖規定：「督導考核：一、……二、各分局應循主管、督察、業務系統，加強督導考核，落實執行。」爰此，調查取締妨害善良風俗案件屬高市警局各分局偵查隊權責，再申訴人身為三民二分局偵查隊隊長，自應本於職權，積極、確實督導屬員注意防範轄區內有無妨害風化案件，並依法取締查緝。如有督導不週情形，自應論究其行政責任。所訴偵查隊並非主管業務單位，本案督導不週責任由其承擔顯與事務管轄分工及權限分配原則有違云云，核不足採。

（三）茲承前述，再申訴人應本於偵查隊隊長職權，注意其屬員有無確實查察轄區內從事媒合暗娼賣淫等妨害善良風俗行為之應召站、私娼館。卷查「杜拜視聽歌唱城」位處再申訴人吳姓屬員刑責區，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6年11月22日指揮高市警局行政科專勤組人員前往搜索時，當場查獲「杜拜視聽歌唱城」有違法媒介性交易情事。再申訴人所屬吳警員，並經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以其轄區「杜拜視聽歌唱城」經高市警局查獲妨害風化（俗）案1件14人，取締不力，遭記過一次懲處，有該局刑事警察大隊97年4月1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0970003445號令影本附卷可按。

（四）茲以再申訴人所負責之刑責區為複雜刑責區，而「杜拜視聽歌唱城」位於該區內，有三民二分局偵查隊業務暨刑責區分配表及該分局簽稿會核單等影本附卷可證。再申訴人於96年取締色情執行計畫期間，更

應加強督促屬員查察、取締該歌唱城是否涉及妨害風化案件。又再申訴人身為偵查隊隊長，對其屬員負有督導責任，若能積極、確實督促屬員執行查察勤務，並對「杜拜視聽歌唱城」之營運狀況嚴格把關，則該歌唱城自無從以合法掩飾非法，於店內違法媒介性交易。惟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6年間雖帶隊臨檢「杜拜視聽歌唱城」11次，惟均未發現缺失，亦無取締妨害風化（俗）績效紀錄，亦有再申訴人96年度執行取締「杜拜視聽歌唱城」一覽表、三民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及高市警局臨檢現場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按。是其顯未確實善盡前揭取締色情執行計畫之加強督導考核工作職責，致屬員執行職務疏失，應負督導不週之責任，洵堪認定。以再申訴人曾帶隊臨檢多次，其屬員亦非全然無作為，其違失行為核符獎懲標準表四、(十六)對屬員情節輕微之工作違失，監督不週之要件。又本件吳警員因上開「杜拜視聽歌唱城」經高市警局查獲妨害風化案，遭記過一次懲處，已如前述，高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對轄區內「杜拜視聽歌唱城」96年11月22日遭查獲妨害風化案，督導不週，依獎懲標準表四、(十六)規定核布申誡二次懲處，於法並無違誤。

二、綜上，高市警局以97年3月7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1409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洵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再申訴人訴稱依取締色情執行計畫規定，偵查隊隊長與派出所所長懲度相同，不符比例原則；及分局主辦單位第1組之評比方式以年度為主，須等1年後才會懲處，而偵查隊則是每案懲處，亦不符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等節。事涉高市警局取締色情執行計畫之規劃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政府民國97年6月20日府人考字第097014621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縣政府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中縣政府行政處專員兼檔案科科長。該府認其任職該府社會科（現為社會處）期間工作不力，致內政部補助該府推展社區發展業務（含預付費用）未核銷費用，且遺失檔案造成核銷工作困難，依臺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中縣獎懲基準）四、（五）規定：「對主辦業務或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以97年4月29日府人考字第0970118023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8月6日補充理由。案經臺中縣政府以97年8月8日府人考字第0970219281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又於同年8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茲以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上所為之懲處權，係對公務人員於特定時間內之表現予以考核，以維護行政效率及紀律。惟以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未明定平時考核辦理期限，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懲戒權行使期間為10年之規定。復參酌銓敘部93年9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函示略以，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服務機關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之日止，已逾10年者，主管機關即不得再予以核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處分。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有關平時考核之懲處，已逾10年者，亦不應再予追究。
- 二、茲依臺中縣政府97年8月8日府人考字第0970219281號書函所附申訴答復書答復本會略以，再申訴人於該府社會科科員期間，辦理內政部補助「沙鹿鎮竹林社區發展協會等16個單位辦理老人休閒活動設備計16件」一案，該補助案應於84年6月30日前結案核銷，惟再申訴人未主動控管、追蹤、督促公所與社區辦理申請補助款案件之執行與核銷作業，且其於84年8月22日離職時，並未將其經管之業務移交接辦人續辦，致相關檔案遺失無法查考，其放任不作為造成日後核銷困難，爰予申誡一次懲處等語。以再申訴人縱有臺中縣政府上開所述違失情事，惟其違失行為之發生及終了之日均係於84年間，臺中縣政府遲至97年4月21日召開該府97年度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確已逾10年，洵屬無疑。
- 三、據上，再申訴人於84年間縱有臺中縣政府上開所述違失行為，符合中縣獎懲基準四、(五)所定申誡一次懲處之要件，惟其上開行為，迄臺中縣政府據以97年4月29日府人考字第0970118023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顯已逾10年，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所為懲處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爰將臺中縣政府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左鎮鄉公所民國96年8月14日左所人字第096000529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

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職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社政課課員，原任臺南縣左鎮鄉公所（以下簡稱左鎮鄉公所）村幹事，因不服左鎮鄉公所96年7月31日所人字第4948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提起申訴，經該公所以96年8月14日左所人字第0960005294號函為申訴函復，該申訴復函並已載明救濟期間及救濟途徑等教示規定。經查再申訴人係於96年8月15日簽收該申訴復函，此有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就該申訴函復有所不服，核應自96年8月16日起30日內提起再申訴。又再申訴人係住居於臺南縣，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應可扣除在途期間5日，至96年9月19日（星期三）屆滿。茲以再申訴人前因不服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再申訴案，於所提再申訴書中指明亦不服本件系爭記過一次懲處，惟查該再申訴書，係於97年6月4日始送達本會，此亦有再申訴書影本及其上所蓋本會之收文章戳記可稽，且依卷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之遲誤事由，是再申訴人不服本件系爭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所提再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7年8月8日北商技人字第097000648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或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前以96年9月7日簽呈請求該核准其於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旁聽。案經該校校長批示：循例提會辦理。嗣經提該校96年10月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校務會議討論，經在場40位代表投票表決，29票不同意該次校務會議接受學務處行政同仁旁聽。再申訴人以不服機關首長於上開簽呈之表示，提起申訴、再申訴。茲以上開96年9月7日簽呈批示內容尚無否准其於校務會議旁聽之意思表示。縱嗣後該校校務會議決議不同意再申訴人旁聽，以再申訴人並無申請旁聽校務會議之法令依據，且亦難認有何損及其具體權益之管理措施。是再申訴人逕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民國97年4月8日樂人字第

097000101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對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下簡稱交響樂團）依97年3月4日廢止前之該團暫行組織規程第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9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准聘任之行政團員，聘期至97年1月14日屆滿。因不服該團以97年2月1日樂人字第0970000355號函通知不予續聘，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團以97年5月21日樂人字第09700014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97年9月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34次會議，邀請再申訴人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交響樂團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93年3月12日訂定之交響樂團專業人員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聘任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專業人員，為本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第4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聘任作業，指對本團專業人員之新聘、改聘、續聘、不續聘、解聘等各相關事項。」第5點規定：「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專評會）組成依下列方式辦理：（一）……（二）團員之聘任作業由團長指定本團指揮、副指揮、樂團首席、聲部首席、演奏組組長等相關人員擔任，並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七至十一人專評會，外聘學者專家需佔三分之一以上。」第13點規定：「專業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期滿經評鑑合格者，予以續聘。續聘每次為二年，必要時並得配合會計年度酌予縮短或延長。前述評鑑依本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辦理。……。」及第16點規定：「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專評會審議通過，不予續聘：（一）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工作可以聘任者。……。」次按92年12月18日修訂之交響樂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第6點規定：「團員兼任行政職務者，參照本團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是依上開規定，交響樂團行政團員於初聘期滿，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考評方式，辦理考評，考評合格者，予以續聘，如考評不合格，經考績委員會及

專評會審議有通過不予續聘情事者，不予續聘。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該團所為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辦理評審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交響樂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行政團員，先聘任1年，聘約期間自96年1月15日至97年1月14日止，此有該團聘書存根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6年3月2日文中人字第096110486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初聘1年期滿，其續聘評鑑之辦理方式，係依該團96年3月22日聲部首席會議決議，新進行政團員比照公務人員試用期滿之考評方式辦理。而由單位主管人員依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試用期滿方式辦理，按該團行政團員試用期滿評核表所列差假、獎懲紀錄及考核項目考評，並經該團97年1月17日96學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議審查、經團長核定、送專評會審議。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6學年度試用期滿評核表、上開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同年月24日專評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
- 三、茲據交響樂團派員列席本會97年9月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聘任要點有區分初聘人員與續聘人員之規定，原係擬併同修正評鑑要點之相關規定，但於92年底，囿於行政院之政策，擬將該團行政法人化，致無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新團員，所以也無立即修正評鑑要點。92年底後都是以約聘僱方式進用人員，95年間行政院始同意開放該團可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新團員，惟仍未併同修正評鑑要點之規定。聲部首席會議之組成並無法律依據，係機關內部的諮詢組織，所為決議屬建議性質，需呈團長作最後核定等語。可證交響樂團亦知聘任人員之評鑑，應依評鑑要點規定辦理。惟該團辦理本件不予續聘案時，卻排除前揭評鑑要點之規定，是否適法，即非無疑。又交響樂團因評鑑要點未及時修正有關初聘人員於聘期屆滿應如何評鑑之相關規定，而依聲部首席會議決議辦理，惟以聲部首席會議之組成依據，職權之行使及其權限為何，均尚有未明，則得否逕依該聲部首席會議之決議辦理，核亦非無疑。
- 四、再按銓敘部93年7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32394070號書函意旨以，考績委員會設置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合議機制，協助機關長官作公正客觀之考核，是機關首長出缺由副首長代理時，副首長不得兼任考績委員會委員並擔任主

席，以貫徹考績委員會設置之宗旨。卷查交響樂團原任柯團長於96年10月1日離職，自同日起並由劉副團長代理團長（於97年3月5日調派為該團團長），而劉代理團長亦為該團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兼主席。以該團認不予續聘案是重大事件，故以考績委員會議討論審議該案，則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仍須符合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惟查該團97年1月17日96學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本件再申訴人不予續聘案，劉代理團長為考績委員並擔任主席，已有影響考績委員會應民主合議之虞，揆諸上開說明，交響樂團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亦難謂適法。

五、綜上，交響樂團所為本件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核，核有法定程序上瑕疵。

爰將該團通知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

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94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民國97年4月29日樂人字第097000123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對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下簡稱交響樂團）依97年3月4日廢止前之該團暫行組織規程第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9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准聘任之團員，自96年3月21日起先予聘任1年。因不服該團以97年2月20日樂人字第09700005131號函通知其不予續聘，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交響樂團以97年6月16日樂人字第09700017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97年9月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34次會議，邀請再申訴人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交響樂團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93年3月12日訂定之交響樂團專業人員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聘任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專業人員，為本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第4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聘任作業，指對本團專業人員之新聘、改聘、續聘、不續聘、解聘等各相關事項。」第5點規定：「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專評會）組成依下列方式辦理：（一）……（二）團員之聘任作業由團長指定本團指揮、副指揮、樂團首席、聲部首席、演奏組組長等相關人員擔任，並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七至十一人專評會，外聘學者專家需佔三分之一以上。」第13點規定：「專業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期

滿經評鑑合格者，予以續聘。續聘每次為二年，必要時並得配合會計年度酌予縮短或延長。前述評鑑依本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辦理。……。」及第16點規定：「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專評會審議通過，不予續聘：（一）……（三）依本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辦理評鑑及二次補評鑑評列不通過者，且經團評會審議後仍不通過者。」次按92年12月18日修訂之交響樂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第2點規定：「本團人員評鑑分為指揮、副指揮、聲部首席、團員等四類。（一）……（二）團員：依聲部相關樂器組成五至七人之評審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佔二分之一，餘由團長指定指揮、副指揮及相關主管擔任。」第3點規定：「評鑑項目：……。」第4點規定：「評鑑方式：……。」第5點規定：「評鑑標準：……。」第7點規定：「評鑑結果：（一）……（四）各項評鑑未通過標準者，須接受補評鑑，補評鑑以二次為限。（五）補評鑑未通過者，送團評會審議後，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第8點規定：「本團為辦理演出人員之評鑑，得設置團員評鑑事務委員會……（一）團評會組成：……（二）團評會職責如下：……2. 補評鑑未通過者審議。……。」是新進專業人員於初聘期滿須經評鑑，評鑑程序應依評鑑要點規定辦理，如經評鑑合格者，予以續聘，如評鑑、補評鑑均不合格，遞經團評會、專評會審議通過有不予續聘情事者，不予續聘。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該團所為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辦理評審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為交響樂團約聘進用之演奏團員，經該團專評會96年3月21日審議通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轉任聘任團員，先聘任1年，聘約期間自96年3月21日至97年3月20日止，此有該團聘書存根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6年4月27日文中人字第096111097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該團97年1月8日及10日聲部首席會議決議紀錄、同年月22日96學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審議紀錄及同年月24日96學年度試用期滿專業人員評鑑委員會決議紀錄所示，本件交響樂團辦理再申訴人初聘期滿評鑑程序，係依該團96年3月22日聲部首席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團長核定之新進人員試用期相關辦法（以下簡稱試用期辦法）辦理，即由指揮召開上開97年1月8日及10日聲部首席會議，經投票通過不予續聘之決定、簽送指揮覆評、團長裁定均維持不予續聘之決定，

再經該團上開97年1月22日96學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及同年月24日專評會審議維持不予續聘之決議。

- 三、茲據交響樂團派員列席本會97年9月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聘任要點有區分初聘人員與續聘人員之規定，原係擬併同修正評鑑要點之相關規定，但於92年底，囿於行政院之政策，擬將交響樂團行政法人化，致無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新團員，所以也無立即修正評鑑要點。92年底後都是以約聘僱方式進用人員，95年間行政院始同意開放該團可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新團員，惟仍未併同修正評鑑要點之規定。聲部首席會議之組成並無法律依據，係機關內部的諮詢組織，所為決議屬建議性質，需呈團長作最後核定等語。可證交響樂團亦知聘任人員之評鑑，應依評鑑要點規定辦理。惟該團辦理本件不予續聘案時，卻排除前揭評鑑要點之規定，是否適法，即非無疑。又該團因評鑑要點未及時修正有關初聘人員於聘期屆滿應如何評鑑之相關規定，而依聲部首席會議決議辦理，惟以聲部首席會議之組成依據，職權之行使及其權限為何，均尚有未明，則得否逕依該聲部首席會議之決議辦理，核亦非無疑。
- 四、又承前述，新進專業人員於初聘期滿之評鑑程序應依評鑑要點規定辦理，以該評鑑要點並未規定新進專業人員之評鑑須經考績委員會審議，是該程序原非屬必要之程序。惟據交響樂團派員列席本會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認不予續聘案是重大事件，故宜以考績委員會議討論審議該案，是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即須符合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卷查交響樂團原任柯團長於96年10月1日離職，自同日起並由劉副團長代理團長（於97年3月5日調派為該團團長），而劉代理團長亦為該團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兼主席。次查該團97年1月22日96學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本件再申訴人不予續聘案，劉代理團長為考績委員並擔任主席，顯與銓敘部93年7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32394070號書函意旨，考績委員會設置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合議機制，協助機關長官作公正客觀之考核，是機關首長出缺由副首長代理時，副首長不得兼任考績委員會委員並擔任主席，以貫徹考績委員會設置之宗旨未合，已有影響考績委員會應民主合議之虞，揆諸上開說明，交響樂團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亦難謂適法。
- 五、綜上，交響樂團所為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核，核有法定程序上瑕疵。爰將該團通知再申訴人新進團員初聘試用期滿評鑑未通過評核，不予續聘之管理

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書面告誡等事件，不服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民國97年4月14日北市同人字第097305925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對再申訴人書面告誡並列入97年年終考績參考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幹事，前於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以下簡稱大同區公所）任職期間，因辦理市民楊先生陳情案，延宕公文時效，經大同區公所以97年2月18日北市同人字第09730233500號函，予以書面告誡並列入97年年終考績參考。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區公所97年4月14日北市同人字第09730592500號函所附申訴決定書，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同區公所以97年5月21日北市同人字第09730998900號函及同年7月7日北市同人字第09731322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96年10月修正施行之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各階段時限暨逾期積壓懲處標準表中承辦人員欄載明：「人民陳情案件：限辦時限6日以下，處理時限為1/3；限辦時限超過6日，處理時限為2/3。……。」積壓懲處標準欄載明：「逾限1倍以上未滿2倍者，登記並予以書面糾正及列入年終考績參考。……。備考：各階段人員未達逾限1倍之積壓標準，可依逾限情況予以口頭糾正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是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人員如無故積壓公文逾處理時限未達1倍，始合予口頭糾正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逾限1倍以上未滿2倍者，始登記並予以書面糾正及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 二、本件大同區公所予以再申訴人書面告誡並列入97年年終考績參考之基礎事實，據該公所97年5月21日北市同人字第09730998900號函答復本會略以，係因再申訴人承辦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6年12月27日北市研三字第09634406500號函，有關楊姓市民陳情調查污水系統施作是否為里幹事建議，及針對該公所北市同民字第09632416700號函答復內容非常不滿意案，請依法依限儘速處理回復陳情人並副知該會一案（以下簡稱系爭陳情函），經該公所針對此公文處理流程個案分析，認該陳情案雖先後陳情4次，均係同一案件，自應併案處理；本案時效較長計15天，但內容並不繁複，承辦時間仍耗費6天6時38分，宜加強掌握公文處理時效等語。經查再申訴人處理該系爭陳情函，雖耗費6天6時38分，惟並未有公文逾限之情形，則其究如何延宕公文？依大同區公所上開97年5月21日函及華課長97年8月20日書面略以，處理期間再申訴人之課長商請李姓約僱人員，分擔再申訴人部分工作，期早

完成本案；於承辦期間該主管曾多次催告，再申訴人僅以敷衍回應了事，致滋生公文延宕情事等語。上開函及書面均附卷可稽。惟再申訴人97年8月14日補充理由訴稱，其因將商調至他機關，大同區公所始甄選約僱人員，以接替其工作，該約僱人員係於97年1月30日始至該所報到，當時其已將該文於同年1月8日辦畢，未逾越公文處理時限規定，亦無任何人員協助。此亦有李姓約僱人員97年1月30日報到之到職單影本在卷。是依上開事實，再申訴人處理系爭陳情函，既未逾越公文處理期限，亦無李姓約僱人員之協助，自無大同區公所所稱延宕公文之情事，應堪憑信。

三、據上，大同區公所未究明再申訴人處理系爭陳情函，是否有公文延宕之事實，遽予再申訴人書面告誡並列入97年年終考績之參考，核有違誤。爰將大同區所對再申訴人書面告誡並列入97年年終考績參考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

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97年7月4日台人（二）字第09701296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教育部駐美國代表處文化組簡派第十二職等文化參事兼組長（於96年12月3日退休），因不服教育部以97年3月28日台人（二）字第0970044280D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向該部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人並於97年8月11日補充理由。案經教育部以97年8月21日台人（二）字第0970157377A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10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茲以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對於派用人員年終考成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依教育部組織法第15條第6款規定，駐外文化機構或工作人員之考核事項，屬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職掌。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部考績委員會初核，再經部長覆核、教育部核定，並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

成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派用人員考成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成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2小時、病假2天，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所載非全為正面之評語，且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其服務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79分，並經初核及覆核維持原評擬。此有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教育部97年2月19日9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6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6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乙等，於法並無違誤。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任內之提案，獲得美國國務院及教育部資助之國際教

育者協會，列入該會於華府舉辦之60年年會為期3日之議程、與服務區美方州政府洽談與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簽署教育合作備錄，引進美籍合格英語教師來臺教學案，及為招募美國國中小學英文教師赴臺任教，與美國農業部之國際交流所簽署教育瞭解備忘錄，核有績效云云。按派用人員之考成，係機關長官就其於考成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而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為評定。又派用人員年終考成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年終考成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就受考人整年度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作整體綜合評價。爰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予以評定適當之等第乙等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三、綜上，教育部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民國97年3月28日基山戶字第097000102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北縣汐止市公所辦事員，原任基隆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山戶政所）戶籍員，因不服中山戶政所以97年3月4日基山戶字第097000070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該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山戶政所以97年5月19日基山戶字第09700015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6月23日及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長官僅有一級，……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得逕由其長官考核。」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中山戶政所97年1月10日97年度考核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公

務人員考績表影本所示，該所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所秘書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評擬為68分，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該所主任覆核改為65分。惟查：

(一) 有關考績評擬程序：

按年終考績之評擬係屬主管人員之權責，茲依基隆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戶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第5條規定：「戶政事務所置秘書、課員、戶籍員、辦事員及書記。」準此，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應為中山戶政所主任，該所秘書並非主管人員。故由該所秘書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內評分，與上開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所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之規定有違。

(二) 有關考績委員會組成部分：

承前述，各機關如長官僅有一級，本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逕由該長官為年終考績之考核。然如機關仍以設置考績委員會之方式辦理公務人員考績作業時，自應循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組成考績委員會。而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同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準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職掌既為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之考績考核事項，其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自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本機關首長因非本機關之受考人，並無票選委員之選舉或被選舉權。卷查中山戶政所97年1月10日簽呈說明二：「本所本年參與考績者計13名（含主任由市府考評），……。」且該所97年9月26日傳真之說明，於96年12月2日至97年1月票選97年票選考績委員

時，皆無人員退離新到之情事，故該所實際受考人與有票選委員選舉權人相同，人數均為12人。然查其97年度考績委員會暨陞遷甄審委員會非指定委員選票載明，每張選票得圈選一人，投票結果總票數卻有13票，究否機關首長已於本機關行使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抑或有選票不實違反平等情事，而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亦待查明。

(三) 有關復議程序：

茲查中山戶政所既組考績委員會對同仁之年終考績為初核，機關首長對該初核結果如有意見，應依首揭法定程序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如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始得加註理由變更之，不得未經復議即逕為考評。本件中山戶政所主任覆核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時，未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即將其96年年終考績評分逕予變更為65分，此顯與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未合。

三、綜上，中山戶政所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瑕疵，爰將該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7月3日竹縣警人字第0973007317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稱竹縣警局）秘書室秘書，因不服竹縣警局以97年5月12日竹縣警人字第0973005364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縣警局以97年7月16日竹縣警人字第09700194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觀之，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

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銓敘部92年6月10日部法二字第0922255967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又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專責執勤人員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準此，年終考績應由本職單位主管評擬，並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完成後續至銓敘審定之相關程序。茲依卷附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所示，其所占編制單位為竹縣警局秘書室。則有關其年終考績應由本職單位即該局秘書室主管評擬，惟查其96年年終考績由該局督察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竹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竹縣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則竹縣警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作業程序，非由再申訴人本職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及所附相關資料為評擬，與上開考績法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有違。雖竹縣警局於再申訴人以97年5月20日申訴書提起申訴後，業已由其本職單位秘書室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並由該局於97年6月23日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原等次及分數，並經該局局長覆核，惟未重行經由竹縣警局核定，及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程序，即難謂竹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作業，與上開考績法規定之意旨相符。爰將竹縣警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2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7年5月30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4087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警員，因不服中市警局以97年4月16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28299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7年7月23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500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8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

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規定觀之，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故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按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復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五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是依上開規定，平時考核之獎懲為主管人員評定考績分數之重要依據，其紀錄應於考績表內「平時考核獎懲」欄詳實填列，不得有誤。茲依卷附再申訴人之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11次、申誡4次及記大過1次。惟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之規定，再申訴人因於96年4月參與職業性賭博財務（網路簽賭），經中市警局以96年5月2日中市警人字第0960032021-4號令核布之記一大過懲處，業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7年4月14日97年度鑑字第11134號議決予再申訴人降壹級改敘，由中市警局以97年5月1日中市警人字第09700324332號書函予以註銷在案。以再申訴人於96年度平時考核之獎懲紀錄既有變動，該局就此考績評定基礎事實之變動，核有重新評定再申訴人考績之必要。

三、綜上，因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受考事實已有變動，核有重行評定之必要，爰將中市警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

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民國97年5月30日中人字第097000042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係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以下簡稱電子中心）設計員，電子中心認其長期未經核准，亦無重要公務，逗留辦公室至深夜，不當耗損公務資源，並造成駐警執勤重大困擾，屢勸不聽，96年共違反門禁管制規定達157天次，經3次書面規勸拒不改善，嚴重違反該處預防竊盜安全維護措施（以下簡稱防竊安全措施）規定，依主計處電子中心職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電子中心獎懲要點）七、（九）規定，以97年4月9日中人字第097000026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電子中心以同年7月25日中人字第0970000572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長期下班後無故逗留辦公室至深夜，屢勸無效，嚴重違反防竊安全措施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其深夜晚歸係為辦理再申訴書之撰寫，並須請電子中心政風室主任收受與簽辦，請求撤銷電子中心對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意見。」次按電子中心獎懲要點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九）其他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是依上開規定，電子中心所屬公務人員對於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固得隨時陳述意見，惟仍有服從之義務，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又按主計處91年2月22日義核字第091001224號函檢送防竊安全措施二規定：「本處駐行政院院區各單位配合院區門禁管制時間與規定；廣博大樓……部分：（一）……。（三）各單位（含電子資料處理中心）同仁應配合於二十一時三十分前離開本大樓，非經加班許可或其他重要公務事由不得無故逗留或留宿辦公處所；……。（四）前項規定經值勤駐警通知而無故不遵守者，由值勤駐警登記並移請該單位主管、政風處（室）勸誡，經三次勸誡未改善者，由政風處移請該管人事處（室）議處，……。」以該防竊安全措施，核屬電子中心所屬公務人

員應遵守之服務規範，是該中心人員未經加班許可或其他重要公務事由，逾21時30分仍無故逗留廣博大樓辦公處，並經值勤駐警通知而無故不遵守者，即屬違反防竊安全措施之規定，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令之規定事項。

- (三) 卷查再申訴人未經加班許可或有其他重要公務事由，於96年於下班後逗留辦公室至深夜，且超過21時30分離開廣博大樓共達157天次，其中甚至於翌日凌晨0時後始離去者即達36次，造成駐警隊執行勤務困擾；又值勤駐警於96年12月7日21時許巡邏時，發現再申訴人於廣博大樓3樓至6樓遊走，並於4樓西側茶水間內發現有人使用微波爐加熱食物，卻無人在場，經查確係再申訴人使用，恐有安全顧慮之行為。再據電子中心再申訴答復本會略以，再申訴人長年未經核准逗留辦公場所至深夜，違反門禁管制規定，並造成駐警執勤重大困擾，屢勸不聽，前經該中心以94年10月18日中人字第0940000623號令予以申誡一次懲處在案。是再申訴人明知其深夜逗留辦公場所所有違規定，仍一意孤行，96年持續於下班後逗留辦公室至深夜，經駐警值勤同仁屢勸無效，嗣經主計處政風處於96年7月4日及同年8月30日，2次指示電子中心政風室協調再申訴人單位主管改善，並經再申訴人單位主管96年2月1日、7月5日及9月10日3次以書面規勸，促其改善，仍拒不改善，且有其他安全顧慮之行為，案經主計處以96年12月21日處政字第0960007523號書函促請電子中心儘速妥適處理。此有再申訴人逾門禁管制時間離開大樓明細表、主計處駐警隊重要記事紀錄簿及值勤表、電子中心96年7月6日中政字第0960000468號書函、主計處96年12月21日處政字第0960007523號書函及再申訴人單位主管規勸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實長期違反主計處門禁管制規定，造成安全勤務運作困擾，且有其他安全顧慮之行為，並經三次勸誡未改善，洵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核已該當上開電子中心獎懲要點七、
- (九) 其他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應予記過懲處之規定。所訴其深夜晚歸係為辦理再申訴書之撰寫云云，核不足採。

二、綜上，電子中心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審認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令之規定，且情節較重，爰依電子中心獎懲要點七、(九)規定，核予再申訴人

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另再申訴人請求電子中心秘書室、會計室及人事室，應收受其自97年1至5月以來所交付之文書或回復有關考績晉級、93及94年度年終工作獎金數額等節，均核與本件懲處事件無涉，非本件審酌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4月24日北市警人字第097312397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北投分局（以下簡稱北投分局）分局長，經北市警局97年3月17日北市警人字第09730778702號令，以其督辦「查緝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工作第3階段」（靖蛇專案），北投分局經評列為丙等單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北市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警局以97年5月29日北市警人字第09741912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九）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對上級交辦工作有執行不力情事者，即該當依上揭獎懲標準表規定予以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自96年9月27日起到任北投分局分局長，督辦「查緝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工作（靖蛇專案）第3階段細部執行計畫」，經評列為丙等單位，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再申訴人訴稱該計畫績效溯自96年8月1日起算，溯及既往之法令依據何在？請求撤銷原懲處云云。卷查：

- （一）北市警局96年9月12日以北市警刑偵字第09634059300號函北投分局檢發該局查緝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工作（靖蛇專案）第3階段細部執行計畫（以下簡稱靖蛇專案細部計畫）規定：「壹、……參、實施期程：本細部計畫溯自96年8月1日起實施，至96年11月30日止，為期4個月。……捌、獎懲：一、……二、團體部分依執行成績評定優劣，由受評核單位主官（管）負成敗責任，依評核等第辦理獎懲如下：（一）獎懲對象：分局長、偵查隊長、業務承辦人。（二）獎懲額度：如附件4，……。」而依該附件4之獎懲額度表懲處標準，被評列為丙等單位之分局，分局長申誡一次。此有北市警局上開96年9月12日函及所附執行計畫等影本附卷可稽。查再申訴人自96年9月27日起

到任北投分局分局長，是時北市警局上開96年9月12日函所附計畫已發布實施，再申訴人負責督辦該計畫，故本件所懲處者乃再申訴人到任後之督辦行為，而該分局完全無查獲案件績效，經評列為丙等單位，亦有北市警局查緝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工作第3階段（靖蛇專案）各分局核分一覽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對上級交辦查緝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工作執行不力之情節，應堪認定。

(二) 復查行政院95年11月8日院授研綜字第0950021994號函檢送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該計畫執行期程為95年度至97年度。內政部警政署承行政院上開計畫，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特以96年8月15日警署外字第0960111975號函頒之「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第3階段實施計畫訂頒靖蛇專案計畫，以為全國各警察機關執行加強查處之依據。北市警局為執行上開計畫，展現加強查緝之績效，依職權訂頒靖蛇專案細部計畫，以其所屬分局為對象，就特定犯罪類型之偵查作為，依各分局之治安特性區分2級，要求達成一定績效，此觀之靖蛇專案細部計畫壹、依據；貳、策略目標；伍、強化作為；陸、任務分工；柒、績效評核等規定自明。是北市警局上開靖蛇專案細部計畫，係承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而來，以靖蛇專案細部計畫實施期間係自96年8月1日起至96年11月30日止，尚未逾越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95年度至97年度之執行期程，核無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再申訴人訴稱靖蛇專案細部計畫無法令依據溯自96年8月1日起算云云，經核尚不足採。

(三) 再申訴人所訴有關以任期較長者負責係為不當，而應以執行期間之比例予以劣蹟3次註記云云。查北市警局致本會答復函略以，再申訴人到任後離靖蛇專案細部計畫結束尚有60餘日之執行期間，惟該分局完全無查獲案件績效，顯見確有執行不力之處。又以優劣蹟註記係機關就所屬人員尚未達懲處程度之工作表現所為事實登錄，尚不具懲罰性質；而懲處則為機關就所屬人員之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所課之行政責任，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而辦理，二者性質有別，且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規定，申誡係懲處之最輕種類；故申誡一次已是最輕程度之懲處而無從減輕。是北市警局為避免獎懲制度失去成效及意義，以北投分局所提報之獎懲建議名冊列有佔上開執行

計畫期間較長之再申訴人（即現任督辦者），而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於法並無違誤。所訴核不足採。

三、又再申訴人訴稱得依據獎懲標準表七規定：「……（五）……對違法（規）行為取締不力如有到職未滿三個月或參與取締得力情事者，得予減輕或免除其處分。」減輕處分云云。惟上開規定，乃針對「對違法（規）行為取締不力」之情事，與前揭執行計畫之查緝績效未達標準有所不同。是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四、綜上，北市警局以97年3月17日北市警人字第0973077870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訴稱系爭計畫僅評比各單位破獲績效，置各單位預防成效不顧，其督導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第3階段，經北市警局評核達成率為105%（特優），且轄內未發生人口販運、偷渡仲介及色情仲介經營集團之案件，該系爭計畫之評核，顯欠周延；以及以重獎重懲方式要求執行系爭執行計畫失當等節，事涉主管機關規劃問題，非屬本件審理範疇，皆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民國97年7月22日北市警萬分督字第097303356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松山分局人事室助理員，前於北市警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巡官任內，經該分局認其保管BQN-179號偵防機車，保養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十一）規定，以97年5月29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097302734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分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萬華分局以97年8月19日北市警萬分督字第09736135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後勤業務要則二十一規定：「裝備保養維護區分：（一）一級保養：指由使用保管人員負責清潔、潤滑、旋緊、調整、感覺檢查等工作，並應達到不破、不爛、不髒、不銹、不缺等要求。……。」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四規定：「警用裝備預防保養區分：（一）一級保養：1.……2.各類裝備之清潔維護。……」五規定：「警用裝備保養權責區分：（一）……（四）裝備保管人（使用人）責任：1.個人使用、保管或操作之裝備，應實施預防保養。……。」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十一）對裝備器材、槍械、車輛或其他公物，保養不力或使用不當者。……。」準此，警用裝備之

預防保養為各保管人（使用人）之責任，對裝備器材、車輛如有保養不力之情事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經查再申訴人於萬華分局巡官任內，所保管之BQN-179號偵防機車，經北市警局97年5月28日至該萬華分局實施97年度警用裝備檢查時，發現有引擎外表不潔之情，列為缺點，有行政組97年8月12日簽呈、警察機關裝備保養檢查工作單及北市警局97年8月14日北市警後字第09732789900號函附之97年度警用裝備檢查優缺點摘要暨改進意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對警用車輛有保養不力之情事，足堪認定。
- 三、再申訴人訴稱車輛清洗保養有收據及照片佐證云云。惟依機關答復稱係因北市警局97年5月28日下午14時於該分局實施裝備檢查，分局陪檢人員為免影響該分局總成績，通知再申訴人去機車行清洗以便補檢，收據係事後於97年6月23日提出，亦有行政組97年8月12日會簽意見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所稱，核不足採。
-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萬華分局未予陳述意見一節。茲以本件懲處所據獎懲標準表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之規定訂定，而依該法第1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之規定，本件所涉因係未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之懲處，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不違法。況萬華分局處理其申訴案時，曾於97年7月7日及9日召開2次申訴委員會議，並請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惟再申訴人均未出席，有萬華分局97年7月4日北市警萬分督字第09730319900號及同年7月7日北市警萬分督字第09730320200號開會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 五、綜上，萬華分局依獎懲標準表四、(十一)規定，以97年5月29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09730273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於法尚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6月18日桃警人字第097001401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屏東分局服務，原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大園分局服務，其在桃縣警局服務時，於97年1月2日所轄「情定河畔飯店」遭他單位查獲販運人口應召站，經桃縣警局大園分局97年4月15日園警分人字第0974010843號令，以其取締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二十二)規定，

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桃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7年8月19日桃警人字第09700153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警察人員之平時考核，僅於該條例第28條明定其考核重點及獎懲項目區分，對於平時考核之辦理程序則無規範，依該條例第32條，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自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特殊情形者（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爰規定其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有該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在卷可稽。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事件，其效力自有法定瑕疵。
- 二、卷查桃縣警局辦理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案，依該局95（應為96）年6月6日簽呈說明三：「（一）……（二）票選委員：因本局人數眾多且分駐各處等特殊情形，擬採分組、間接、通訊，並分二階段票選：1. 第一階

段：……以本局局本部、各分局、(大)隊為單位，就6、7、8、9、10、11序列之同序列職務人員相互票選，……。2. 第二階段：……就第1階段各單位第6、7、8、9、10、11序列票選候選人再相互票選……。」此有該簽及桃縣警局96年6月23日桃縣警人字第0960016741號函影本在卷可查。又據該局96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冊，7名票選委員分別為陞遷序列第6序列至第11序列之票選委員，有上開名冊影本附卷可按。復查銓敘部97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72959111號書函略以，桃縣警局票選委員選舉既為二階段選舉方式，則以該局、各分局、(大)隊為區分單位，應由各單位所有受考人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後，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始符前開所稱「間接」選舉方式意旨；惟該局係採同單位之同陞遷序列職務人員作為分組依據，由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核與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方式意旨不符等語。準此，桃縣警局辦理票選委員分組票選作業，採同單位之同一陞遷序列，並僅以第6至第11序列之人員為限，則由上開第6至第11序列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除不符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之規定外，亦使該機關其他序列人員之票選委員選舉權無從行使，而有違該規定「平等」之要求。則該局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即為不合法。

三、茲以再申訴人所受記過一次懲處，固經桃縣警局97年5月23日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2次會議審議通過，惟以桃縣警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既如前述，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其效力即難謂無法定瑕疵。

四、綜上，桃縣警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為不合法，所為本件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桃縣警局大園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桃縣警局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7年6月10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0928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清水分局（以下簡稱清水分局），原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士林分局（以下簡稱士林分局）。中縣警局以其前任職於士林分局期間，於96年11月11日晚上9時至次日1時許擔服防竊勤務，經督導人員發現勤前飲酒，經酒測值高達0.05MG/L，違反規定，爰交由清水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以96年12月5日中縣清警人字

第0960041695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縣警局以97年8月7日中縣警人字第09700610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及內政部警政署96年3月22日警署行字第0960053428號函頒之員警服勤禁止飲用酒類規定二規定：「員警服勤時，不得飲用酒類或帶有酒容、酒味。」三規定：「員警因醫療、業務或其他類似情形而有必要飲用者，應經主官(管)核准。」六、(六)規定：「各級勤務機關(構)……服勤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施以酒精濃度測試：1. 面帶酒容、酒味者。……。」七規定：「員警服勤時……帶有酒容、酒味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及下列規定懲處。……(一)……(二)有酒容、酒味，經酒精濃度檢測含有酒精成分者，記過一次。……」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於服勤時帶有酒容、酒味者，經施以酒精濃度測試，含有酒精成分者，違反員警服勤禁止飲酒規定，即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6年11月11日晚上9時至次日1時擔服防竊勤務，督導人員發現其勤前飲酒，經酒測值高達0.05MG/L，違反規定。再申訴人訴稱督導人員在未有任何證據下，僅憑直覺認再申訴人身上有酒味，未依正常程序實施酒精測試，超過酒測值何以又讓其出勤擔服防竊勤務云云。經查：
 - (一) 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6年11月11日晚上9時至次日凌晨1時擔服防竊勤務，經士林分局督勤人員陳警務員於96年11月11日晚上9時15分至偵查隊督勤時，發現再申訴人尚未簽出，經請鍾小隊長連絡再申訴人於9時40分返隊補簽出，發現再申訴人身上有酒味，經詢問再申訴人稱係因19時許友人來訪，與之餐敘並飲用2瓶啤酒，陳警務員除告知當日偵查隊值日徐副隊長，並以電話報告督察組張組長外，亦經通報警備隊吳小隊長攜酒測器至偵查隊辦公室，對再申訴人施以酒精

濃度測試，經當場測試酒測值為0.05MG/L，惟因吳小隊長不熟稔操作程序而未將酒測值儲存，因而無法列印酒測值單據交再申訴人簽名，惟為避免爭執，爰請施測人吳小隊長將當日酒測情形撰寫報告作為佐證。此有士林分局96年11月11日勤務督導報告、警備隊吳小隊長96年11月18日職務報告表、陳警務員96年11月26日便簽、97年7月23日報告及相關資料等影本在卷可按。則再申訴人於勤務前飲用酒類，致於服勤時帶有酒味，顯違反員警服勤禁止飲用酒類規定二所定，員警服勤時不得帶有酒味之規定，應堪認定。

(二) 再申訴人訴稱督導人員如認其身上有酒精成分，為何於實施酒精測試後又讓其擔服防竊勤務云云。按勤務分配表之編排，係屬建制單位權責，督勤人員僅負責督導，尚無權逕予變更。況依員警服勤禁止飲用酒類規定六規定：「各級勤務機關（構）應落實執行下列措施：(一) 員警服勤前飲用酒類於應服勤時段仍有酒容、酒味者，應事先請假或報請主管調整勤務時段。……。」茲承前述，陳警務員於當日已告知偵查隊值日徐副隊長處理，自不得以徐副隊長未變更勤務，及其已擔服防竊勤務完畢，而改變其確有於勤前飲酒之事實。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清水分局依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於法尚無不合，中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縣路竹鄉衛生所民國97年6月12日路衛字第097000127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縣路竹鄉衛生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高雄縣路竹鄉衛生所（以下簡稱路竹鄉衛生所）護理師兼護理長，因對主任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涉有行政疏失，經路竹鄉衛生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以97年4月9日路衛字第0970000898號令核予申誠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路竹鄉衛生所以97年9月2日路衛字第09700018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誠、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上開規定係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授權各機關得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申誠、記過之標準。復按高雄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貳、平時獎懲三、處理原則（一）規定：「各機關對獎懲案件之處理，凡屬專業人員之獎懲，得優先適用各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其它則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所發布之獎令並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是該府及所屬機關

發布之獎懲令，其法令依據應予載明。所稱法令依據，應包括所適用之具體條款，俾使受懲處之公務人員得以知悉其不當行為究該當何項懲處標準及檢視懲處依據是否適用妥當，並知所警惕及利其救濟時作為主張事證之依據，以保障權益；如僅記載懲處法令而未載明懲處法令之具體條款，即難謂適法。

二、卷查路竹鄉衛生所97年4月9日路衛字第0970000898號令據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對主任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涉有行政疏失。惟查上開路竹鄉衛生所97年4月9日令，僅記載法令依據為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未引述該當條款之規定為何，尚難認已敘明懲處之法令依據，核與首揭高雄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貳、平時獎懲三、處理原則（一）所定，該府及所屬各機關所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法令依據之規定不合，影響再申訴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且該所申訴函復說明二所載，該所僅依授權規定核布懲處令，上級依據為何，該所不得而知，亦有未洽。爰路竹鄉衛生所對再申訴人所為申誠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予以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事件，不服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對於原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得依保障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或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而提起救濟，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為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高雄空大）輔導員，於94年11月14日調任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光華國中）幹事。高雄空大以再申訴人前於該校教務處輔導員任內，辦理教師鐘點費核發事宜，執行職務疏失，以97年3月27日高市空大人字第0970001038號函，建議光華國中予以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高雄空大上開97年3月27日函，以同年4月8

日申訴書向高雄空大提起申訴，經該校以97年4月30日高市空大人字第0970001235號函回復。再申訴人復以同年5月19日申訴書，請求高雄空大就該校97年4月30日函所附尚有遺漏之重要案卷，以書面補送再申訴人，並因該大學迄未補送，主張該大學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本件再申訴。茲查高雄空大97年3月27日函係建議光華國中予以再申訴人懲處，乃屬機關間之行文，懲處與否，尚待光華國中處理，自尚無管理措施存在，再申訴人遽行提起申訴，已於法未合。復據高雄空大97年4月30日函觀之，亦僅係就再申訴人所陳事項，及該校何以建議光華國中予以懲處，為事實理由說明，仍非屬管理措施，亦無得提起申訴救濟之餘地，再申訴人自當俟光華國中依權責作成懲處之具體管理措施後，始得依程序提起申訴、再申訴。從而其於無具體管理措施情形下，即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顯於法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於97年7月8日再申訴書請求高雄空大，應就該校同年4月30日函所附尚有遺漏之重要案卷，以書面補送再申訴人，及同年8月6日補充理由，表示高雄空大拒絕其申請該獎懲案件相關案卷資料云云。查高雄空大97年8月27日高市空大人字第0970001235號函略以，再申訴人於該校教務處輔導員任內，辦理教師鐘點費核發事宜，經該校重新核議結果不予懲處等語，並函知光華國中。高雄空大既建議光華國中不予懲處再申訴人，光華國中即自無從據以懲處之事實理由，並無損害再申訴人權益之情事。則再申訴人上開請求，已無實益，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防部軍備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獲得管理處專員，因不服該局以97年2月12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軍備局以97年5月6日國備綜合字第09700051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及同年9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分別評分後，送經軍備局96年12月18日96年度第10次文職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國防部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

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丁等：不滿六十分。」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者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再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茲依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事假0.25日、病假1.375日、遲到23日，另有記大過一次之懲處紀錄。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予49分，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獎懲之增減分數已包含於評分內，嗣經軍備局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初核改予60分，考列丙等，經該局局長覆核維持60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該局96年12月18日96年度第10次文職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惟依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單位主管評擬其考績分數為49分，此評擬既屬丁等之範圍，卻未依法載明予以評擬丁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事蹟，核與上開考績法第6條規定即有未符。又查再申訴人因辦理審計部函查國防部暨所屬機關95年度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

情形及效益分析案，延誤簽辦，影響單位榮譽，經軍備局以96年11月19日昌日字第0960022506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於依法提起再申訴時，業經本會審認是否該當懲處要件，核有重行審酌之餘地，爰以97年9月16日公申決字第0280號再申訴決定撤銷該令所為懲處，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據此再申訴人所受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該局就此基礎事實之變動情形，亦應有重新評定再申訴人考績之必要。爰將軍備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97年7月14日外人二字第097400973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駐玻利維亞代表處主事，因不服外交部以97年4月29日外人二字第0970106259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部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部以97年9月4日外人二字第097011622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外交部駐玻利維亞代表處之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及該部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二、一般條件：（一）……（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一二）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

事蹟者。」是公務人員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或C級。又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並無事假、病假、遲到及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無獎懲紀錄；主管人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84分，並註記有考績法第4條第2項第5、6、12款（按應為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6、12目）之具體事蹟，經提外交部97年1月23日97年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初核改為79分、部長覆核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則外交部於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乙等，於法並無違誤。該部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地域司非駐外館處之主管單位，可以註記意見，不能更動考績評分一節。茲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係外交部綜合考量其全年表現所得結果，既如前述，並有本件該部再申訴答復重申該部中南美司係主管、督導中南美洲地區駐外館處之權責單位，通盤考評轄內館處之館務推動績效及人員考績；及該部辦理年終考績前，例由各地域司會同相關業務單位評鑑駐外館處之績效作為各館處人員考績評核比率重要依據，整體考績作業至為嚴謹公允等語。依卷亦無如再申訴人所訴更動考績情形，所訴核不足採。
- (三) 再申訴人指稱其直屬主管評擬分數84分，併陳述具體理由，外交部辦理其考績申訴之復函僅提及平時考核，未提及各段考績評定，亦未說明年終考績表之初評及複評結果，令人質疑，顯示該部作法違反規定云云。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1款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本機

關職員年終考績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及前開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應經主管人員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主管機關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等程序。本件外交部辦理再申訴人96年考績程序，係依上開規定辦理，程序並無瑕疵，且此係該部綜合考量其全年表現所得結果，非謂其直屬主管評擬之分數即為其年終考績之分數。而有關本件考績主管人員評擬與考績委員會初核評分差異，外交部於再申訴答復書副知再申訴人時，已有說明，無礙其攻擊防禦，且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亦尚不足證明機關長官對其96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有與事件無關之考量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洵屬誤解法令，亦無足採。

三、綜上，外交部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民國97年5月28日礁鄉人字第097000708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以下簡稱礁溪鄉公所）課員，因不服礁溪鄉公所以97年3月28日礁鄉人字第097000410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礁溪鄉公所以97年7月24日礁鄉人字第0970010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以97年9月19日礁鄉人字第0970012705號函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因鄉長覆核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該所考績委員會復議後，再經鄉長覆核、核定，並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

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均為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記功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載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其具體優良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9分，並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復議及機關首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礁溪鄉公所97年1月23日、2月4日97年第1次及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6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於96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再申訴人訴稱考績係依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4項作為考核依據，並以單位成員比較，而其於上開各項表現，相對於同課室同仁為優越，礁溪鄉公所尊重游課長之意見，將其考列乙等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4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而非僅以工作表現1項評定，且係與機關同官等人員評比，並非僅與同一課室同仁評比。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

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前開考績法第5條及第9條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作整體綜合評價，游課長所為之平時考核及單位主管之評擬，仍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及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是其所訴，洵屬個人主觀意見，核不足採。

(三) 再申訴人又稱考績委員游課長利用職權夾怨報復，執行考績職務應行迴避，且礁溪鄉公所亦未召開考績委員會審理其申訴案件云云。茲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2款規定，考績委員會得審查有關公務人員考績之事項，其審議程序依同規程第7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各考績委員僅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始應迴避。再申訴人主觀上雖認為游課長利用職權夾怨報復，應行迴避，惟此尚非法定迴避事由。是游課長參與考績委員會初核過程，尚難謂於法有違。又公務人員保障法對於公務人員依法提起申訴後，並未規定服務機關應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函復。是礁溪鄉公所未召開考績委員會審理其申訴案件，於法亦難謂有違。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委無可採。

(四) 又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應提供考績表及當年度平時考核表，以供其答辯云云。按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規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機關於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時，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程序遞送考績委員會辦理，並至少每半年密陳機關首長核閱一次，……。」基上，考績過程相關資料應嚴守秘密，且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應密陳機關首長核閱。是有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等之相關考績資料，依上開相關規定，均應予保密，自無法提供。是其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礁溪鄉公所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所訴其係一般民政課員，礁溪鄉公所派其擔任專業之農經課農業業務，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云云。因與本件審酌之法令事實無涉，核非本件所應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警察局民國97年7月7日東警人字第097004714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東縣警局）關山分局第四組組長，因不服東縣警局以97年5月8日東警人字第097000354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東縣警局以97年8月26日東警人字第09700067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東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東縣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

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紀錄均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計有嘉獎83次、記功9次及申誡1次，且無事假、病假及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考核內容，並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抵銷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80分，惟東縣警局考績委員會以再申訴人於96年11月1日調任該局關山分局迄11月28日實施專案考核期間，上班僅17日，對本身職掌交通勤、業務欠主動積極，對重要交通勤務規劃及防制A1交通事故之策進作為，均由承辦人辦理，其僅蓋章了事，無心審核，領導統御不佳，經考核不適任現職，初核改列乙等79分，及局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東縣警局97年1月24日96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經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以，東縣警局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為乙等，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東縣警局就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再申訴人稱其96年11月份皆依正常手續陳報休假，期間各項業務並無重大過失；且其96年有效防制A1類交通事故防處工作得宜，並獲警局核發績優工作獎勵金云云。按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縱再申訴人所稱其96年度內工作得宜並獲獎勵，然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況各項表現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1項評擬，亦尚難據為考評不公之認定依據。是再申訴人所稱，核不足採。

三、綜上，東縣警局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

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3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等2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97年6月9日竹市警人字第097002137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竹市警察局對再申訴人吳信發記過一次懲處、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對再申訴人陳清榮記過二次懲處，及新竹市警察局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陳清榮現為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第二分局（以下簡稱竹市二分局）埔頂派出所警務佐，再申訴人吳信發現為竹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渠等原任竹市二分局東門派出所警務佐、所長期間，因轄區內之東○寶電子遊藝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被上級查獲，怠忽職責、取締不力，前經竹市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六）及五、（三三）規定，以96年9月11日竹市警人字第0960035827號令分別核布再申訴人陳清榮記一大過及吳信發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等不服，訴經本會97年3月11日97公申決字第0055號再申訴決定書，以竹市警局審議本懲處案時，未同時參酌內政部警政署92年8月22日警署行字第0920117608號函釋意旨，審酌再申訴人等所涉情事是否符合該函所示應負行政責任之原因業已消滅，或仍應負相當之行政責任，將該局對再申訴人等記一大過及記過二次懲處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竹市警局重新審酌各項事實，就同一懲處事由，分依獎懲標準表五、（三三）規定，以97年4月10日竹市警人字第0970012818-1號令核布吳信發記過一次懲處；並交竹市二分局以97年4月11日竹市警二分二字第09700008374號令核布陳清榮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等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竹市警局以97年7月17日竹市警人字第09700250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等受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渠等任職竹市二分局東門派出所期間，轄區內東○寶電子遊藝場經上級機關查獲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台，取締不力。再申訴人等訴稱本案被查獲之電子遊藝場，渠等均主動規劃擴大臨檢查察，於96年1月起至8月底止實施臨檢達11次，均未發現有涉嫌賭博違法情事，針對該場所已積極防處；上開賭博案，業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服務機關將渠等懲處，違背無罪推定原則云云。經查：

（一）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十三）查辦案件或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或延誤者。……。」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左：一、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復按竹市警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96年全年治安工作重點」及「96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以96年3月9日竹市警行字第0960009837號函訂頒該局

96年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取締賭博電玩執行計畫）陸、獎懲規定：「一、……二、個人部分……（二）懲處部分：1、本案執行不力人員，依照獎懲額度表辦理獎懲……2、共同偵辦人員免予懲處，反映具體情資、會同辦理有功人員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者，懲度酌減。……。」獎懲額度表明列，轄內遭查獲賭博行為電子遊戲機101台以上之特殊重大案件，警勤區員警，最重懲處記一大過；派出所所長，記過二次。是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係警察機關96年治安重點工作，所屬警察人員如有查辦或執行不力、延誤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東門派出所轄內之東○寶電子遊藝場於96年1月，經提列竹市二分局轄內可能經營賭博電子遊戲機場所名冊。竹市警局靖紀小組據報，於該場所有假藉遊戲之名供客人兌換現金賭博情事，經連續於不同時段探訪查察，並蒐證該電玩店與賭客兌換現金賭博方法等相關具體事證後，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法官核發搜索票，於96年5月10日19時10分許進入該營業場所，現場查扣現金新臺幣4,650元、記分卡325張、貴賓卡9張、電子遊戲機103台、IC版75片、IC版組8盒及電腦IC1台等證物，並將徐姓現場負責人、開分員工及在場把玩遊戲機之客人等16人，經詢問後全案以賭博罪嫌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偵辦。此有新竹地院搜索票、竹市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相關人員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竹市警局爰以再申訴人等任職竹市二分局東門派出所期間，轄區內東○寶電子遊藝場經上級機關查獲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台，認定渠等對治安重點工作取締不力，固非無據。

（三）惟以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著有39年判字第2號及62年判字第402號判例可資參照。卷查竹市警局以東○寶電子遊藝場涉賭博罪嫌移送新竹地檢署案，業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96年度偵字第3064號不起訴處分書，以積極證據不足，不予以起訴在案。縱如竹市警局再申訴答復所稱該局向新竹地院聲請搜索票時檢附蒐證帶可資證明該店顯涉經營賭博之不法情事等語。然前揭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業不採用該

蒐證帶，並認定被告等人於東○寶電子遊藝場所涉賭博罪犯罪嫌疑不足，是該蒐證帶已無法證明該店所涉經營賭博之不法情事。又依獎懲標準表五、(三三)規定予以記過，須受懲處人員查辦案件或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或延誤為必要。茲依卷附資料，竹市警局係以再申訴人等轄區內東○寶電子遊藝場經上級機關查獲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台，執行前揭該局取締賭博電玩執行計畫工作不力，爰依獎懲標準表五、(三三)規定核布懲處。惟承前述，東○寶電子遊藝場所涉賭博案件，業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諭知不起訴處分確定外，竹市警局再申訴答復所檢送之資料，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證該局於東○寶電子遊藝場所查獲之103台電子遊戲機，確屬賭博行為電子遊戲機台之佐證資料。顯見竹市警局並未就該局於東○寶電子遊藝場查獲賭博行為電子遊戲機台提出明確事證，核不符前揭該局取締賭博電玩執行計畫獎懲額度表明列，轄內遭查獲賭博行為電子遊戲機101台以上之要件。是竹市警局逕以再申訴人等所轄東○寶電子遊藝場經上級機關查獲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台，認渠等對此治安重點工作取締不力，依獎懲標準表五、(三三)規定，由該局及所屬第二分局分別核布再申訴人吳信發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陳清榮記過二次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周妥。

二、綜上，竹市警局以再申訴人等對轄區內東○寶電子遊藝場涉嫌經營賭博電玩，取締不力、怠忽職責情事，依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規定，以97年4月10日竹市警人字第0970012818-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吳信發記過一次懲處；竹市二分局以97年4月11日竹市警二分二字第0970000837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陳清榮記過二次懲處，事證尚有未明，竹市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7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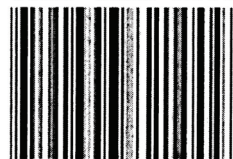
第 27 卷第 22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吳福輝
執行編輯	林金蓮
承印者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32344589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17